

2012 Annual Report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 O. C

101年年報



2012 Annual Report 101 年年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 O. C

FSC

目錄 CONTENTS



04 主委的話 Chairman's Statement

08 本會組織與職掌 Organization and Duties

組織架構	10
業務職掌	11
人事概況	11

14 金融發展方向及策略 Financial Development and Strategies

20 重要施政成果 Important Financial Measures

兩岸金融往來	20
發展資產管理業務	27
擴大業務範疇，提升金融機構競爭力	28
強化金融監理，確保金融穩定	30

鼓勵金融機構國際化布局， 推動金融市場與國際接軌	35
充分滿足多元之金融需求	37
積極推動具特色產業籌資平臺， 擴大我國資本市場深度及廣度	38
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	43
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推動商業 保險補強社會安全網	45

50 未來展望 Future Prospects

54 重要事件紀要 FSC Activities

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	54
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臺	58
人民幣業務開放	61
其他重要事項紀要	64

70 附錄 Appendices

102 年開始實施之重要措施	70
本會團隊陣容	74
本會組織架構圖	74
本會及所屬各局年齡統計分析	75
本會及所屬各局學歷統計分析	75
金融統計概況	76



主委的話

民國 101 年，是一個新紀元的開始。在這一年度，本會推動各項業務開放與自由化措施，尤其在兩岸金融業務往來方面，配合兩岸貨幣清算機制正式運作，開放國內外匯指定銀行辦理人民幣存款、放款、匯款等相關業務，國內金融機構將可創新開發相關金融商品，就我國金融業務發展的歷程言，應亦可謂邁入新紀元。

本會組織法修正案自 101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本會名稱變更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即不必冠上行政院。委員會議之組成，除原金融專業人士之專任委員外，增加財政部長、經濟部長、法務部長及經濟建設委員會之主任委員等機關代表，以利金融監理事項之溝通協調。本會名稱雖變更，但組織架構、職掌與功能均維持不變，就金融監理業務，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並本於權責持續推動各項金融發展政策與落實金融監理。

對於促進臺灣金融業發展與提升金融競爭力的策略，最常為各界所關心與提及之議題，應屬擴大兩岸金融往來與發展資產管理業務二項，本會已分別擬具「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計畫」及「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臺方案」，並逐步推動。配合兩岸貨幣清算機制正式開始運作，國內金融業長期以來，所期望在商品幣別選擇彈性及可投資標的或連結標的方面，均已大幅突破，且在金融業共同努力下，已有相當具體成果。

兩岸證券期貨業務監理合作平臺經過多年努力，亦有突破性發展，本會於 102 年元月已與大陸證監會共同召開首次「兩岸證券期貨監理合作平臺」，確認監理合作平臺的內容及運作機制，並就兩岸證券期貨市場開放及資本市場雙向資金之流通等，達成具體結論，對於共同促進兩岸證券期貨市場之經營與發展及兩岸證券期貨監理合作，實為一重要里程碑，本會將力求開放項目之落實。

保險業資產規模成長快速，在強化監理的同時，本會積極協助保險業有效運用其資金。為促進保險業健全經營與發展，本會一方面擴大保險業資金運用管道，包括放寬國外投資條件，及放寬從事公共及社會福利投資，同時要求保險業應加強相關之風險管理，尤其針對投資不動產方面，要求保險業應建立相關明確自律規範。

為提升銀行之風險承擔能力，本會已參照國際清算銀行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訂定之巴塞爾資本協定三（Basel III），修正相關規定，明訂資本適足之計算包括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等 3 項，並自 102 年起開始實施，逐年提高最低資本比率

要求。此外，為協助銀行儲備景氣反轉時之因應能力，自 102 年起以差異化獎勵及管理方式，鼓勵銀行儘速將第一類授信資產備抵呆帳提列比率提高至 1% 以上。

在提升金融消費者權益方面，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已於 101 年 1 月 2 日正式揭牌運作，對於申訴案件及評議案件已建立標準化作業流程，有效解決金融機構與消費者間之金融糾紛，降低民眾訴訟負擔。推動金融知識普及為提升金融消費者權益最基本工作，為有效整合本會、各金融周邊機構及各金融業公會相關資源，本會於 101 年成立「金融教育推動小組」作為整合平臺，持續推動金融知識普及。本會將持續督導評議中心公平合理且迅速有效地處理金融消費爭議，以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增進金融消費者對市場之信心。

為建構更具活力之金融環境，本會將持續推動金融自由化，擴大金融市場規模。配合兩岸金融發展，鼓勵金融業開發優質商品；將透過活絡債券市場，搭配基金、各類衍生性金融商品及股票市場的發展，建構多元化金融商品，俾進而推展資產管理業務。同時將運用更精緻差異化管理措施，給予體質佳之金融機構更大經營空間，並將持續推動國際化，鼓勵金融機構全球化布局，並加強對境外客戶提供金融服務，以擴大我國金融市場規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昭璋

謹識／102 年 5 月







本會組織與職掌

Organization and Duties

本會組織與職掌

本會於 101 年 7 月 1 日完成組織變更調整，由原合議制委員會調整為首長制委員會，名稱並配合變更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為進行組織改造工程，於 99 年 2 月完成行政院組織法修正工作，本會業務職掌維持不變，惟依修正後行政院組織法第 4 條，明定本會為行政院下設之委員會，爰本會組織法原參考獨立機關性質，所規定合議制委員會運作之相關條文，包括合議制委員會運作原則、委員之任期保障、交錯任期制等相關規範，乃須配合調整。本會組織法於 100 年 6 月 29 日修正公布，配合本會委員任期，經行政院發布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自 101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更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由本會陳主任委員裕璋繼續擔任本會改制後首任主任委員。當日由管政務委員中閔主持主任委員佈達儀式，陳前院長冲並以前任主任委員身分蒞臨觀禮

本次本會組織法修正重點，除刪除前述合議制委員會相關規範外，另一重點為配合本會組織定位改變，修正本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任命方式，及為提升本會金融監理效能及強化本會政策協調統合功能，參考國際作法，將本會委員之任命採彈性化設計，明定財政部部長、經濟及能源部部長、法務部部長為當然委員外，並由行政院院長就相關機關首長、具有金融專業相關學識、經驗之人士派（聘）兼之。增列相關機關首長為當然委員，係鑒於金融監理政策涉及經濟、財政等議題，且相關財經機關間政策協調與金融資訊交換的功能亦可予以強化。

依本會組織法第10條規定，本會金融監理業務依法獨立行使職權，爰本會金融監理業務獨立性與專業性，不會因組織調整而受影響；此外，本次組織調整，本會雖無與其他機關移入移出業務之情形，惟原屬本會秘書室職掌之研究發展規劃、研析、推動及管考等業務，配合行政院整體一致規劃，移撥至本會綜合規劃處。



本會服務團隊陣容

組織架構

本會置主任委員 1 人，副主任委員 2 人，委員 6 至 12 人，其中財政部部長、經濟及能源部部長、法務部部長及本法修正施行前已獲任命之專任委員於本法修正施行後原任命之任期屆滿前，為當然委員，其餘由行政院院長就相關機關首長及具有金融專業相關學識、經驗之人士派（聘）兼之。

本會設有：

- ◆ 四處：綜合規劃處、法律事務處、國際業務處及資訊服務處。
- ◆ 四室：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及政風室。
- ◆ 四業務局：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及檢查局。
- ◆ 一國營事業：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 二代表辦事處：紐約代表辦事處及倫敦代表辦事處。



101 年 7 月 27 日召開本會組改後第 1 次委員會議

業務職掌

依本會組織法第 2 條規定，主管之業務範圍含括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金融市場與金融服務業之範圍如下：

1. 金融市場：包括銀行市場、票券市場、證券市場、期貨及金融衍生商品市場、保險市場及其清算系統等。
2. 金融服務業：包括金融控股公司、中央存款保險公司、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電子金融交易業及其他金融服務業；但金融支付系統，由中央銀行主管。

為充分發揮本會對銀行、證券、期貨、保險等金融業之監理功能，依本會組織法第 3 條規定，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1. 金融制度及監理政策。
2. 金融法令之擬訂、修正及廢止。
3. 金融機構之設立、撤銷、廢止、變更、合併、停業、解散、業務範圍核定等監督及管理。
4. 金融市場之發展、監督及管理。
5. 金融機構之檢查。
6. 公開發行公司與證券市場相關事項之檢查。
7. 金融涉外事項。
8. 金融消費者保護。
9. 違反金融相關法令之取締、處分及處理。
10. 金融監督、管理及檢查相關統計資料之蒐集、彙整及分析。
11. 其他有關金融之監督、管理及檢查事項。

人事概況

依據本會組織法規定，本會編制員額總數為 113 人；所屬四局編制員額總數為 945 人，合計為 1,058 人。截至 101 年底止，本會現有職員員額為 93 人，所屬各局為 783 人，合計 876 人。

另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改隸本會，該公司 101 年度正式職員預算員額為 158 人，截至 101 年底止現有正式職員為 155 人。





金融發展方向及策略

Financial Development and Strategies

金融發展方向及策略



101年9月19日本會與六大金融業同業公會共同舉辦「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計畫」說明及業務研討會，本會陳主任委員裕璋蒞臨致詞

為促進金融業健全發展，本會已提出「金融發展」目標與策略，經納入政府「黃金十年國家願景」施政主軸。本會乃依循該金融發展之策略藍圖，持續推動各項工作，並以「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及「發展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臺」為金融產業發展之主軸策略。

兩岸經貿往來關係密切，我國金融機構亦已逐步在大陸地區設立據點經營業務。鑒於兩岸金融業務發展初期須妥善規劃，為協助我國金融業有效掌握兩岸經貿往來業務之商機，整合運用金融機構在兩岸三地均具據點之優勢，推展兩岸金融業務之利基。本會與中央銀行、經濟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等組成跨部會專案小組，並由本會陳主任委員裕璋擔任召集人，由本會綜合規劃處、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中央銀行外匯局、經濟部商業司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經濟處

組成工作小組。就外匯、銀行、資本及保險市場等面向，規劃相關推動措施，並擬具「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計畫」陳報行政院，該計畫內容涵蓋十大亮點，包括：

- (1) 全面啟動國內銀行外匯指定銀行（DBU）人民幣業務。
- (2) 兩岸現代化金流平臺。
- (3) 兩岸電子商務金流業務。
- (4) 一卡兩岸通—臺灣地區發行金融卡可於大陸地區使用。
- (5) 協助金融機構大陸佈點服務臺商。
- (6) 開放具臺商背景之優質企業回臺上市（櫃）。
- (7) 開放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發行人民幣計價之債券及其他籌資工具。
- (8) 發展大中華區資產管理及理財業務。
- (9) 擴大保險相關業務及服務。
- (10) 監理合作排除障礙，爭取有利條件進入大陸市場。



101 年 10 月 17 日五大金融業同業公會共同舉辦「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臺方案」說明會，本會陳主任委員裕璋蒞臨致詞

國內民間資金充沛，且金融機構在財富管理業務的推展方面已累積相當的經驗，但在金融商品的设计與資產管理能力方面，仍有提升與發展空間。本會經深入探討現行我國金融機構發展理財業務面臨問題及因應對策，完成「發展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臺方案」，作為發展我國資產管理業務之基石。該計畫並陳報行政院，內容含括 4 項發展策略：（1）銀行、證券商及投信投顧業發展多元化商品；（2）四大基金投資國外部位，部分委由國內業者提供投資代操；（3）放寬金融業辦理證券業務之外匯管理，以及（4）提供金融機構培植本地人才之誘因，以期達成「國人的錢於國內金融機構，由國人操作，投資全世界，為國人賺取最佳報酬」的目標。

行政院於 101 年 8 月 21 日召開「財經議題研商會議—金融場次」討論金融發展議題，由陳前院長冲主持，本會將該二計畫重點提經該次會議報告討論，與金融界達成具體共識，相關重要事項均納入行政院「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之「活化金融永續發展」，並於 101 年 9 月經行政院核定。

過去一年，在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方面，已有具體成果，金融服務業的績效亦有亮眼的表現。為建構更具活力及競爭力之金融環境，本會經綜合各界對金融發展的建議，並依



101 年 8 月 21 日召開「財經議題研商會議」第三場，由行政院陳前院長冲、本會陳主任委員裕璋及各部會首長聽取金融界建言

據我國金融市場之特性、金融業所具備之優勢與機會及發展遭遇之問題，擬具「金融服務業發展方向及計畫」，就金融服務業發展的大方向，提出金融服務業發展八大策略：

- (1) 擴大經營範疇，發展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臺。
- (2) 強化金融監理，確保金融穩定。
- (3) 循序推動兩岸金融往來，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
- (4) 鼓勵金融機構國際化布局，推動金融市場與國際接軌。
- (5) 充分滿足多元之金融需求。
- (6) 積極推動具特色產業籌資平台。
- (7) 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
- (8) 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推動商業保險補強社會安全網。

本會已依上開發展策略擬定具體執行內容及推動時程，俾據以持續積極推動各項工作，亦將以滾動檢討方式，參採金融界相關意見，適時調整執行內容。



「財經議題研商會議」會後記者會





重要施政成果

Important Financial
Measures

重要施政成果

兩岸金融往來

為辦理「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及「發展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臺」二項計畫，本會已先就未涉及兩岸貨幣清算業務之相關措施，積極推動執行；至涉及兩岸貨幣清算相關措施，則配合中央銀行規劃時程積極辦理。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於 101 年 8 月 31 日簽署後，本會立即完成相關法規之檢討修正，並宣布俟兩岸貨幣清算機制正式啟動運作後，國內銀行外匯指定銀行（DBU）可正式開辦人民幣有關業務。其重要成果如下：

（一）開放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

1. 開放銀行、證券商及保險公司得投資大陸地區政府或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
2. 開放國內證券商得受託、自行買賣大陸地區政府或公司在港澳地區及其他外國證券交易市場發行或經理之有價證券（如美國 N 股、香港 H 股、新加坡 S 股等），並開放國內證券商得受專業投資人委託或自行買賣大陸地區之有價證券。
3. 取消國內投信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資產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占基金與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 30% 之限制，即可 100% 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以提升國內資產管理業之競爭力，增加投信基金及全委資產之投資操作彈性。

（二）開放人民幣計價商品及服務：

1. 人民幣存、放、匯業務：「海峽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於 101 年 8 月 31 日完成簽署，為配合兩岸貨幣清算機制運作時程，使 DBU 得在合作備忘錄生效之日起，辦理人民幣業務，本會於 101 年 9 月完成相關法制之修正作業。而 DBU 自 102 年 2 月 6 日起即得辦理人民幣存、放、匯款等業務。
2. 投資型保單：101 年 12 月開放保險業得辦理人民幣計價之投資型保單，俾使國內民眾可以將人民幣納為整體資產配置的組成分子，業者也可以發展各類人民幣投資理財商品。
3. 證投信基金：101 年 10 月開放投信得發行人民幣計價基金，俾提供國內投資人除了人民幣定存之外，更多元的投資工具。





4. 債券：101 年 7 月開放發行人民幣計價債券，增加企業籌資來源及國人投資管道。

5. 衍生性金融商品：

（1）開放銀行辦理連結至大陸地區利率、匯率、股價等標的且得以人民幣計價或交割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含境內結構型商品），以符合我國企業貿易避險及投資需求，並增加本國銀行業務發展空間。

（2）放寬大陸地區政府或公司在大陸地區以外其他地區發行或經理之有價證券、大陸利率及股價等相關指標，得為證券商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含結構型商品）業務之連結標的。

（三）兩岸金流平臺已由財金公司建置「外幣結算平臺」：

本會已於 102 年 2 月 27 日核准財金公司建置「外幣結算平臺」，並已於 102 年 3 月 1 日上線營運，初期係提供境內美元匯款，預計 102 年 7 月開辦境內及兩岸人民幣匯款業務，使國內民眾享有更便利的金融服務。

（四）兩岸電子商務金流服務：

開放國內銀行與大陸地區支付機構合作辦理收付款項業務，發展對國內網路商店之金流服務，協助其推展業務。國內網路商店如銷售商品至大陸地區，將可經由國內銀行向合作之大陸地區支付機構收取交易款項後，再轉付予國內網路商店，確保交易款項之順利收取，並促進國內電子商務之成長。



（五）開放陸資持股 30% 以上之臺商回臺上市（櫃）：

開放具臺商背景之優質企業回臺上市（櫃）部分，已修正相關規定，開放陸資持股 30% 以上之外國企業在臺第一上市櫃，並將進一步研議開放大陸註冊企業在臺第一上市櫃。

（六）同意證券商開立人民幣帳戶：

證券商得於境內或境外開立人民幣帳戶，以助於降低證券商之作業成本與匯兌風險。

（七）兩岸互設據點情形：

本會秉持為國內金融業創造更有利經營環境之原則，持續推動兩岸金融合作，並藉由與大陸金融監理機關之定期會晤及溝通協調機制，積極爭取陸方開放我國金融業者之更有利經營條件，協助業者布局大陸。截至 101 年底止兩岸互設據點情形如下：

1. 已核准 12 家國內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子、分（支）行及子銀行，其中 10 家已開業並設有 6 家代表人辦事處；大陸地區銀行來臺，已有 2 家分行開業，並設有 2 家辦事處。有 6 家本國銀行在大陸地區之分行向陸方申請辦理臺資企業人民幣業務，均已獲陸方核准開辦。
2. 有 12 家證券商赴大陸設立 24 處辦事處；2 家投信事業赴大陸設立辦事處。
3. 已核准 5 家投信事業赴大陸地區參股設立基金管理公司，其中 1 家已營業。有 10 家國內投信事業向陸方提出申請 QFII 資格，8 家取得投資額度合計 7.2 億美元。
4. 已有 9 家國內保險業經核准赴大陸地區參股投資，其中 6 家已營業，另有 13 家保險業赴大陸設立 15 處辦事處。有 8 家國內保險業向陸方提出申請 QFII 資格，取得投資額度合計 10 億美元。

（八）協助完成兩岸貨幣清算機制運作：

1. 本會於 100 年 2 月 10 日同意臺灣銀行申請在大陸地區設立上海分行，該分行於 101 年 7 月 10 日正式開業。基於「海峽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於 101 年 8 月 31 日完成簽署，為使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及早實質運作，中央銀行於 101 年 9 月 17 日指定該分行擔任大陸地區新臺幣清算行，102 年 3 月 27 日該分行取得許可後，於 102 年 4 月 2 日在大陸地區正式開辦新臺幣業務。
2. 至於人民幣清算部分，人民銀行於 101 年 12 月 11 日指定中國銀行臺北分行擔任在臺人民幣清算行，101 年 12 月 25 日本會核准該行臺北分行辦理人民幣清算業務，102 年 1 月 25 日該分行與人民銀行完成簽署「關於人民幣業務的清算協議」，至 102 年 1 月 28 日中央銀行核准其為臺灣地區人民幣清算行，102 年 2 月 6 日國內銀行外匯指定銀行（DBU）正式開辦人民幣業務。



（九）兩岸證券監理合作平臺：

為持續推動兩岸監理合作，共同促進兩岸證券期貨業的健全經營及維護市場穩定發展，「兩岸證券期貨監理合作平臺」於 102 年 1 月 29 日首次召開會議，確立制度化之定期會晤機制，並將於此平臺運作下，擴大兩岸證券期貨合作領域，積極爭取有利經營條件，對未來我國證券期貨機構在大陸地區的布局與業務經營應可產生相當的助益。同時，擬將共識納入 ECFA 項下服務貿易協議。

其中促請陸方落實開放承諾如下：

1. 允許臺資證券公司在大陸上海、福建、深圳各新設 1 家合資的全牌照證券公司，臺資證券公司的持股比例可達 51%，在大陸金融改革試驗區內，持股比例不超過 49%。
2. 允許臺資證券公司在大陸設立合資證券投資諮詢公司，臺資證券公司持股比例可達 49%，在大陸金融改革試驗區內持股比例可達 50% 以上。



兩岸證券期貨監理合作平臺首次會議於 102 年 1 月 29 日由本會陳主任委員裕璋與大陸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郭主席樹清共同召開

3. 允許臺資期貨中介機構在大陸申請設立合資期貨經紀公司，臺資持股比例可達 49%。
4. 放寬臺資證券機構投資大陸基金管理公司持股比例可達 50% 以上。
5. 允許臺資證券公司申請大陸 QFII 資格時，按照集團管理的證券資產規模計算。

而本會將研議修訂兩岸往來相關規範：

1. 調整大陸證券期貨機構在臺灣設立代表處須具備的國際證券期貨經驗為 2 年以上，且包括港澳地區。
2. 循序放寬大陸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之投資限額，初期研議由 5 億美元提高至 10 億美元。
3. 積極研議放寬大陸證券期貨機構參股臺灣證券期貨機構之相關限制。
4. 積極研議大陸合格境內個人投資者（QDII 2）投資臺灣資本市場。

（十）為協助銀行、金融控股公司大陸佈點服務臺商，除可於大陸地區設立子行、分行等外，本會前已開放赴大陸地區投資金融機構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或創業投資事業，於 101 年再開放銀行、金融控股公司間接投資大陸地區融資租賃公司及小額貸款公司。



102 年 1 月 29 日兩岸證券期貨監理合作平臺首次會議達成共識，並由本會證券期貨局黃局長天牧與大陸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國際合作部主任道馳共同召開記者會

發展資產管理業務

為達成「國人服務國人理財」的願景，積極推動「發展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臺方案」策略，以協助金融機構發展資產管理業務，101 年具體成果如下：

1. 修正相關規定，放寬共同信託基金得投資涉及大陸地區相關金融商品。
2. 放寬投信基金經理人、全委代操經理人及投顧分析人員得有條件相互兼任，以協助國內投信投顧業者爭取境內外專業投資機構管理資產之委託操作。
3. 放寬外幣計價之投信基金得以新臺幣收付，並開放投信發行同時含有新臺幣及外幣計價級別之多幣別基金時，其外幣計價級別亦得於國內募集發行。
4. 放寬證券商得接受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之外國證券交易所範圍，不受當地國家主權評等限制；放寬證券商得接受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外國債券及證券化商品之信用評等。
5. 核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所規定之境外 ETF 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之證券範圍。
6. 放寬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範圍，刪除特定國家與交易所交易之限制、放寬投資標的之信用評等規範，以及放寬證券商自行買賣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交易支出總額度為淨值之 30%。
7. 為利國內投信業者掌握發行基金時機，並促進基金產品多元化，已擴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適用申報生效制之範圍，縮短審核時程。



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第三次會議於 102 年 4 月 1 日由本會陳主任委員裕璋與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尚主席福林共同召開，會中並簽署「關於大陸商業銀行從事代客境外理財業務監督管理合作瞭解備忘錄（MOU）」



擴大業務範疇，提升金融機構競爭力

（一）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

研議開放我國證券商辦理離境證券業務，以提升證券商國際競爭力，已擬具「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修正草案，修訂部分屬證券商專業之業務項目，參照現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相關稅制規定訂定租稅優惠規範，比照現行證券交易法令明定相關監理規定。該條例修正草案已於 102 年 1 月 29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

（二）擴大金融業業務範疇

1. 修正「金融機構接受外國貨幣及外國證券為擔保品辦理新臺幣授信」規定，將大陸地區中央政府債券及金融機構所發行之定存單，納為合格擔保品，銀行將可提供客戶取得更有彈性的擔保額度條件，有助於吸引外資及臺商利用國內銀行作為資金調度中心，進而擴大國內銀行之業務發展空間。
2. 對於指定辦理外匯業務銀行（DBU）辦理進口融資業務，得以授信戶本人在該行之新臺幣活期存款為擔保品，以及外幣授信業務得以授信戶本人在該行之外匯活期存款為擔保品。
3. 開放期貨自營商從事以外幣計價之國內、外期貨交易時，得以客戶身分向經中央銀行許可辦理衍生性外匯商品業務之指定銀行或國外金融機構辦理避險交易。

（三）開放金融機構投資範圍

1. 修正「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及「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放寬銀行投資大陸地區政府及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限制，以增加人民幣資金運用之管道。
2. 修正「票券金融公司投資債券及股權商品管理辦法」，開放票券金融公司得投資第一上市（櫃）公司發行在國內上市（櫃）交易之股票，並核准票券金融公司得投資在我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上市（櫃）交易之臺灣存託憑證。
3. 開放證券商及其直接、間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得在大陸地區投資創業投資事業、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及財務諮詢顧問公司等事業，並放寬證券商以自有資金投資具股權性質之標的，由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 40%，修正為依財務性、策略性投資分別計算其總額，且投資上限分別放寬為證券商淨值 30%、40%，增加證券商可轉投資之額度。同時，開放香港紅籌股、紅籌指數成分股及涉及陸股之指數股票型基金為證券商於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連結標的。
4. 開放期貨商得於其淨值 10% 額度之內，轉投資於國內設立資訊公司，從事與期貨及證券相關資訊之業務。另訂定「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開放期貨自營商得兼營槓桿交易商，經營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以滿足期貨交易人需求、促進期貨業與證券業間之衡平發展。

5. 針對投信業者運用自有資金，購買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限額，從淨值的 30% 提高至 40%，以提升投信業者自有資金之運用效率。
6. 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放寬保險業投資信評等級為 BBB+ 之國外債券限額，由業主權益 40% 提高至 60%，及開放保險業資金得投資大陸地區特定有價證券，以及投資供大陸地區分支機構及合資公司使用之不動產，並增列保險業經營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不計入國外投資總額之額度。

強化金融監理，確保金融穩定

（一）強化金融業風險管理能力

1. 本會為提升銀行之風險承擔能力及國際競爭力，及因應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三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於 101 年 11 月 26 日已修正「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其計算方法說明，明定自 108 年起銀行普通股權益比率不得低於 7%、第一類資本比率不得低於 8.5% 及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 10.5%，並訂定銀行於過渡期間內（102 年至 107 年）上開三項比率之最低要求、增訂銀行應計算及申報槓桿比率、增訂資本調整項目及修正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資本工具應符合之條件等規定，並已將普通股權益比率及第一類資本比率納入監理指標，且逐年提高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

2. 為協助銀行儲備景氣反轉時之因應能力，落實以風險為基礎之業務管理，於 100 年 11 月 21 日將放款覆蓋率不得低於 1% 列為銀行申請案件之審查要項，於 102 年 1 月 7 日發布實施「本國銀行加強授信風險管理措施」，自 102 年起分階段實施差異化獎勵及管理措施，促使銀行第一類授信資產備抵呆帳提列比率達 1%。
3. 鑒於銀行為吸收大眾存款之金融機構，且為高度槓桿行業，其經營應採穩健原則，法定盈餘公積以現金方式發放應兼顧財務健全性，以確保其風險承擔能力，修正銀行財務業務健全標準，包括增訂分配後法定盈餘公積需達實收資本總額之 75%；提高扣除現金盈餘分配後之資本適足率及第一類資本適足率達一定標準以上。
4. 為強化信用合作社資本適足性管理，推動信用合作社適用 BASEL II，並推動信用合作社依第 18 號公報辦理退休金準備提列與揭露事宜，以有助於信用合作社財務穩健，並得保障信用合作社員工未來退休權益。





（二）金融業赴陸投資金融相關事業應加強風險管理

因本會已開放銀行、金融控股公司間接投資大陸地區創業投資事業、融資租賃公司及小額貸款公司，鑒於該等具槓桿營運特性之金融相關事業其業務屬性與銀行業務相當，惟業務風險及經營成本相對較高，為避免該等事業因集中暴險、過度舉債或其他因素，致影響本身甚至集團整體之營運及財務健全性，本會爰於 101 年 11 月 29 日修正發布「銀行、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投資大陸地區事業管理原則」，要求銀行、金控公司或從事大陸投資的子公司對於大陸地區具槓桿營運特性的被投資金融相關事業應加強管理，包括業務對象及資產標的、利害關係人交易、大額暴險、槓桿倍數及舉債限制、資產評估及損失準備提列標準、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專業人才之延攬或培訓等事項之管理機制。

（三）健全金融機構不動產擔保放款及投資不動產之管理

1. 為協助有實際設廠需求之企業順利取得貸款，提振國內投資與促進經濟發展方面，針對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承作資金用途為供企業擴增生產能量之廠房貸款，如借戶已檢附具體可行之購置或興建計畫，並依計畫使用貸款資金者，得不計入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有關「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總餘額計算。未來銀行辦理符合上述條件之廠房貸款，將不因其比例瀕臨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法定上限而受影響。惟鑒於目前銀行不動產擔保放款比率仍屬偏高，為健全銀行授信風險管理，仍將持續加強不動產授信風險之管理。

2. 為維持保險業穩定經營，提升保險業資金運用效益，加強其不動產投資監理措施及內部控制制度，修正「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有關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標準及處理原則」，訂定投資用不動產年化收益率不得低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二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 1.5%；要求保險業取得達可用狀態之不動產，以取得時已符合即時利用並有收益標準者為限；明定保險業應經董事會通過訂定不動產管理內部作業規範；增訂投資素地應符合之規劃計畫與時程規範、不動產投資應符合之內部控制程序、不動產投資於一定年限內不得轉移所有權等規定，以及保險業自用不動產及投資用不動產相互轉列應符合相關程序。

（四）強化金融檢查機制及檢查資訊透明化

關於強化金融檢查機制及檢查資訊透明化部分，本會已採行下列措施：

1. 配合本會監理重點及社會關注議題，辦理銀行業資訊作業、消金貸款、建築貸款、國際金融業務、投信代操業務、壽險業不動產及利變年金等專案檢查。
2. 為利業者瞭解本會監理重點及檢查資訊，定期公布金融檢查重點及主要檢查缺失，提醒業者應注意加強事項，並編製金檢知識教材，置於本會檢查局網站「金檢學堂」專區，供金融業者及一般社會大眾使用。

（五）保障保戶權益及安定金融市場

國華人壽因經營不善，自 89 年起淨值即為負值，屢未能依主管機關要求依限辦理增資，於接管前一（97）年調整前之業主權益為負 589 億元，財務狀況已顯著惡化，為保障保戶權益，本會爰於 98 年 8 月 4 日依保險法第 149 條第 4 項規定，予以接管處分。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下稱保險安定基金）接管後，為儘速達成接管目的，於接管後即委託專業財顧公司進行相關規劃，並已先後辦理減增資、公開標售、洽公股金融機構進行引資或合併等相關改善方案，惟受國際整體經濟金融情勢仍處於低利率環境，且在歐洲主權債務危機所引起之不確定性，以及投資人意願、合併綜效評估結果與人事制度整合等因素影響，以致相關方案未能如期成就。經考量前兩次標售情況，保險安定基金續於 101 年 3 月 23 日委聘普華國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並依財顧公司規劃於 101 年 7 月 31 日公告辦理國華人壽資產、負債及營業之概括讓與標售等事宜。國華人壽於接管後業務穩定，其資金運用收益率並有逐漸改善之趨勢。

依 101 年 11 月 27 日投開標作業結果，由全球人壽以保險安定基金補助金額新臺幣 883.68 億元得標，並依標售契約於 102 年 3 月 30 日完成交割，本會將對全球人壽採取強化監理措施，確保其健全經營，以維保戶及員工權益。

（六）金融服務業整併

為鼓勵金融服務業整併，本會前已針對相關併購法制予以適當調整，提供整併之動能。101 年度計已完成 8 件金融機構整併案，包括 4 件證券商合併案、1 件期貨商合併案，1 件金控與證券合併案、1 件金控與投信合併案、1 件銀行與信用合作社合併案。本會仍將本於尊重市場機制之原則，營造公正、公平、公開之整併環境，維持金融機構財務健全性，同時兼顧股東、員工及客戶之權益。

鼓勵金融機構國際化布局，推動金融市場與國際接軌

（一）金融機構國際化布局

101 年度本國銀行申請前往東南亞、澳洲及印度等地區設立分支機構，經核准者共計 8 家銀行 13 處分支機構。截至 101 年，本國銀行在海外（涵蓋五大洲）已設有 108 家分行。而 101 年度 OBU 及海外地區分行稅前純益對國銀貢獻度已達 3 成，顯示國銀在全球布局，已有相當進展，本會將持續透過國際交流與合作，協助金融機構國際化布局。

（二）推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

近年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已逐漸成為全球資本市場之重要準則，直接採用 IFRSs 已蔚為國際潮流，我國企業如採用 IFRSs，日後到國際上發行債券、股票或存託憑證，就不用再重編財務報告。有鑒於此，本會在多方評估之後，已規劃分階段推動企業採用 IFRSs，第一階段適用公司，包括上市上櫃、興櫃公司及主要金融業，將自 102 年起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並已完成相關法規機制調整，如證券交易法、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等之修正，彙整會計準則差異、製作轉換實例、建置 IFRSs 專區、製作資訊系統評估指引等供外界參考，將持續對上市（櫃）及興櫃公司人員進行教育訓練。

（三）落實在地監理措施

為提升金融業在海外市場競爭力並落實在地監理措施，依財務從嚴、業務從寬之監理原則，發布證券商海外轉投資事業之監理機制，規範證券商投資之外國事業如註冊於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多邊瞭解備忘錄（IOSCO MMoU）簽署會員地並取得其證券或期貨執照者，其承作之業務範圍依當地證券期貨主管機關規定為之。未來將持續推動，俾使金融機構海外據點能與當地同業公平競爭，提升金融機構海外市場競爭力。

（四）跨國監理合作

為推動國際交流，建立跨國監理合作，本會於 101 年 3 月 14 日與南非準備銀行以換文方式完成銀行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之簽署，截至 101 年底，本會已與 46 個金融監理機構簽署雙邊金融監理合作書面文件。未來本會將持續積極參與各國際組織之交流活動，並與國外金融監理機關建立有效的跨國金融監理合作關係。

101 年 10 月 7 日至 12 日，本會出席假美國華府舉行之第 19 屆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年會，並於會議上就我國於 102 年主辦第 20 屆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年會相關事宜發表正式演說；另就國際金融市場近況及國際關注之各項議題，與在場會員進行意見交流及討論，以強化我國與 IAIS 會員國之雙邊交流。

充分滿足多元之金融需求

（一）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貸款

考量中小企業發展乃是經濟發展的基礎，更是產業創新的重要來源，為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與成長所需之資金，本會已透過推動「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截至 101 年底，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達新臺幣 4 兆 4,475 億元（占全體企業放款餘額 50.18%、占民營企業放款餘額 53.94%），較 100 年底增加新臺幣 3,798 億元；本國銀行設置中小企業融資諮詢窗口由各銀行總行設置 39 家，擴增至分行增設共 1,333 家。本會將持續推動本方案第八期，透過獎勵措施，鼓勵銀行加強對中小企業放款，並與中小企業建立長期夥伴關係，以營造有利中小企業融資環境。

此外，自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成立以來，中小企業取得各項融資信用保證成效顯著，截至 101 年 12 月底，已有 32 萬餘家企業自金融機構取得 488 萬餘件融資，累積融資總餘額達 10 兆 245 億餘元。另保證餘額自 97 年底的 3,289 億餘元成長至 101 年 12 月底的 6,101 億餘元，占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之 13.72%。



本會保險局曾局長玉瓊出席 101 年 10 月 7 日至 12 日美國華府舉行「第 19 屆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年會」，並發表演說

（二）推動微型保險

為落實照顧經濟弱勢民眾，自 98 年 11 月開辦微型保險業務以來，截至 101 年底，已核准 17 張微型保險商品，累計被保險人數超過 4 萬 6,421 人，累計保險金額約 136 億。於 101 年 10 月及 12 月透過新聞局之 6 家無線電視公益通路託播微型保險廣告短片，以強化宣導微型保險。未來本會將持續積極鼓勵保險業推動微型保險業務，並加強宣導。

積極推動具特色產業籌資平臺，擴大我國資本市場深度及廣度

截至 101 年底，上市櫃公司家數達 1,447 家，市值總計達 23 兆 901 億元。

（一）高科技及創新事業籌資平臺

基於策略性發展之思維，針對我國所具備產業面及資本市場面的利基，積極朝建立高科技及創新事業籌資平臺目標邁進，應能帶動整體金融服務業與相關產業之發展。自 99 年起至 101 年底止，已推動科技與創新事業新上市（櫃）家數累計達 139 家，科技與創新事業市值已達 12 兆 2,120 億元。



為持續推動及凝聚國內企業誠信經營共識，強化公司治理及倡導企業社會責任，本會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 101 年 9 月 20 日至 26 日舉辦 4 場「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邀請上市（櫃）公司負責人或高階主管共 976 人參與。本會陳主任委員裕璋、楊專任委員雅惠和與會者合影

（二）強化公司治理

關於維護股東權益及提昇我國公司治理評價方面，本會與經濟部近年來均致力於推動電子投票制度之相關法規修正，逐步建立起市場期待之配套措施。鑒於 101 年 1 月 4 日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已增訂證券主管機關應視公司規模、股東人數與結構及其他必要情況，強制公司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本會爰配合規定自 101 年起，凡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且前次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人數達 1 萬人以上之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透過電子投票參與股東會，股東投票不受時間及空間的限制，不僅可充分落實股東行動主義，對公司更是具體展現重視股東與強化公司治理的精神，對股東行動主義及公司治理來說是創造雙贏的局面，更是證券市場在制度國際化與保障股東權益上重要的一步。

（三）交易制度調整

1. 投資人從事信用交易資券相抵交易，原本融資融券限額應分別列計，不得以資券相抵後之淨額計算方式於當日循環使用，但為鼓勵投資人適時買進績優股票，本會於 101 年 11 月 2 日放寬投資人當日資券相抵金額於融資限額半數內，得不列入融資或融券額度計算，俾提升股市交易動能。另為滿足我國期貨市場交易人對短天期契約之交易需求，核准期交所加掛股價指數選擇權週到期契約，並於 101 年 11 月 14 日上市交易。



本會於 101 年 10 月 25 日至 26 日於臺北國際會議中心舉辦第 8 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Taipei Corporate Governance Forum；TAICGOF）」，吳副主任委員當傑、謝專任委員易宏、林專任委員建智、證券期貨局黃局長天牧等與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之新興市場委員會（EMC）會員及亞太地區委員會（APRC）會員等代表合影

2. 為提升交易資訊透明度及與國際交易制度接軌，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01 年 2 月 20 日正式實施揭露尾盤資訊之機制，於收盤前 5 分鐘揭露最佳 1 檔買賣參考價（每 20 秒更新 1 次），並於收盤前最後 1 分鐘實施「瞬間價格穩定措施」作為配套措施，新制實施後收盤成交金額比率增加，且股價波動度下降，實施成效良好。
3. 為持續推動權證市場交易活絡，滿足市場需求，開放權證得增額發行及放寬牛熊證可連結標的範圍比照一般權證。
4. 為配合期貨市場交易成長及滿足期貨交易人避險交易需求，放寬股價指數類等商品之部位限制，並簡化股票類商品部位限制之級數及放寬各級部位限制。另鑒於期交所 101 年 11 月加掛週到期臺指選擇權契約後，臺指選擇權市場交易量已出現成長。為推動短天期之期貨契約上市，活絡期貨市場交易，同意期交所修正相關規章，預計 102 年 7 月上市週到期期貨契約。
5. 放寬股票選擇權或股票期貨造市者增加得以權證進行避險，但不得買賣造市者公司本身或公司法第 6 章之 1 所定關係企業發行之認購（售）權證，並同時放寬增加造市者 20% 避險額度之彈性空間等相關規範，即給予 120% 之避險額度，此將提升造市者之避險效率及降低造市者之價格風險，使造市者對於期貨市場流動性之提供更為積極，進而使期貨市場更為活絡。

（四）強化資訊揭露

關於強化市場資訊揭露方面，本會已進行下列各項措施：

1. 為強化對外國發行人之募資管理及資訊揭露，配合證券交易法增訂外國公司專章，修訂「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增訂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之規範，及陸資持股逾 30% 或具有控制能力之外國企業來臺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專案許可原則，與要求外國發行人應於公開說明書封面，以顯著方式註明股票每股面額或無面額之規範。

2. 為提高權證市場資訊透明度，改善權證市場資訊不對稱之情況，本會督導周邊單位於 101 年 7 月 1 日建置一個公平、公正、公開的權證資訊揭露平臺，以利投資人評估權證報價之穩定性與流動性，並挑選價格合理之權證商品，進而增進參與權證市場之意願。
3. 為強化我國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之監理，提升市場資訊透明度，委託櫃買中心建置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儲存庫，以電子化方式完整集中保存銀行、證券商、票券金融、保險公司等各業彙報交易資訊，定期公布市場各類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行情及統計資訊；並利用儲存庫產製各家金融機構及全市場之交易明細、風險控管及監理之完整資訊，進行部位分析及風險控管等作業。儲存庫自 101 年 4 月 2 日起依商品類別分 3 階段上線申報，預計於 102 年 6 月底完成全部資料之建立。
4. 鑒於近年公開收購案件，隨著國際併購潮流趨勢，案件有逐漸增加之情形，為維護股東權益及強化公開收購資訊揭露內容與價格合理性，本會修正「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五）新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規定

因公司法第 267 條新增公開發行公司得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會爰針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採行之方式、收回或買回新股之適法性、額度控管、會計處理及資訊揭露等議題，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利企業擬具員工激勵計畫，並提股東會通過後，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刪除有關發行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予單一員工之數量，不得超過申報發行總數 10% 限制之規定，及對於發行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或取得股數改採累計方式計算，以利企業彈性運用該項員工獎酬工具及提升競爭力。截至 101 年底，計有 31 家公司向本會申報生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TDR 監理改善

因爾必達於 101 年 2 月 27 日向東京地方法院申請公司更生程序，在我國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TDR）亦於 101 年 3 月 28 日終止上市，雖經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與該公司協調全數買回在臺之 TDR，惟為加強對 TDR 的審視和監理，本會已完成相關 TDR 監理改善措施，包括強化 TDR 上市審查及承銷商責任、加強 TDR 資訊揭露、健全 TDR 退場機制及補強投資人權益保護，期能健全 TDR 市場之發展。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於 101 年 1 月 2 日正式營運，我國金融消費者保護邁入嶄新的里程。本會陳主任委員裕璋與評議中心林董事長國全共同為評議中心揭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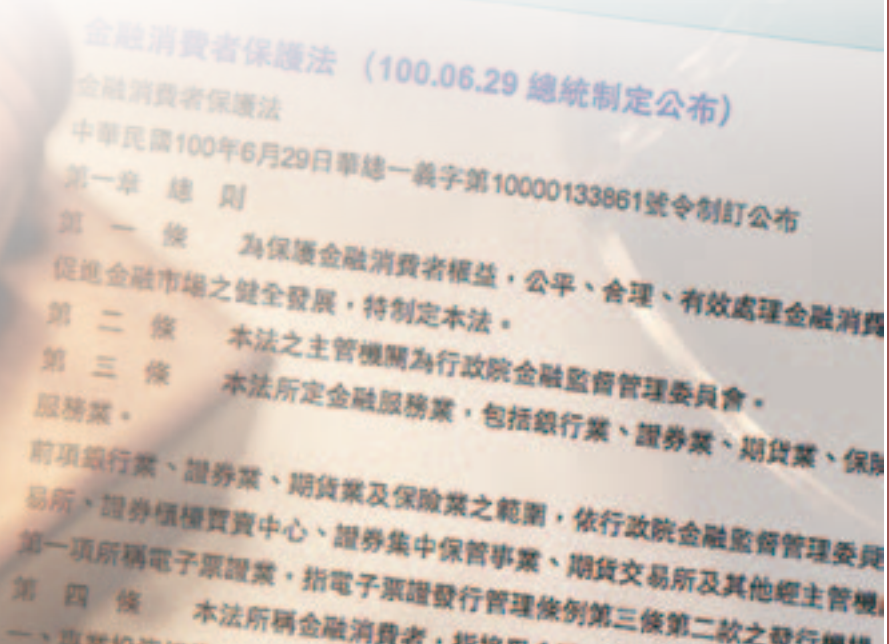
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

（一）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成立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授權創設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業於 101 年 1 月 2 日正式揭牌運作。該中心 101 年共受理 4,861 件之申訴案件，其中 4,601 件已移交金融服務業處理並有處理結果，處理結果已和解或依申訴人意見之方式解決者近 4 成。另受理評議案件共 2,504 件，已有處理結果之案件逾 7 成，其中評議案件經撤回、調處成立及評議決定金融服務業應賠付者共計 965 件，占已結案件率逾 52%。本會將持續督導評議中心依公平合理且迅速有效地處理金融消費爭議，以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增進金融消費者對市場之信心。

（二）整合資源持續推動金融知識普及

為提升國人金融知識水準，防制金融犯罪，減少金融消費糾紛及金融產業發展，本會於 101 年成立「金融教育推動小組」作為整合平臺，並擬訂具體推動計畫，以有效整合本會、各金融周邊機構及各金融業公會相關資源，以整合性思維與方式，共同規劃推動相關工作，以符合民眾需求，並利資源運用。



（三）訂定強化境外基金充分瞭解產品與銷售通路管理措施

為強化境外基金充分瞭解產品（Know Your Product，KYP）、銷售通路管理與總代理人人員配置規範，要求總代理人與銷售機構應充分瞭解所代理或銷售之境外基金，並應有效管理銷售通路辦理境外基金募集銷售業務之情形，另應配置適足適任之人員辦理 KYP 與銷售通路管理事宜，以維護境外基金投資人權益。

（四）其他便民措施

為提供民眾更便利金融服務及減輕民眾負擔，101 年本會已協調金融機構等採行下列措施：

1. 為便利視障及輪椅民眾使用自動提款機（ATM），本會已督促銀行建置無障礙 ATM，提供無障礙金融服務，以善盡公益及社會服務責任。目前國內約 2,339 處設置符合輪椅者使用之無障礙 ATM 及 16 臺視障語音提款機。
2. 為鼓勵金融業者降低金融交易手續費，減輕民眾負擔，協調金融機構降低 ATM 交易手續費，自 101 年 6 月 1 日起，ATM 跨行提款及轉帳手續費調降後為 5 元及 15 元，降幅達 17% 及 12%。若按每月平均跨行提款 1,972 萬筆及跨行轉帳 757 萬筆預估，全體民眾每年將可節省 4.2 億元之 ATM 跨行手續費支出。



本會銀行局桂局長先農（第 1 排左 5）於 101 年 11 月 29 日參加 101 年度金融知識宣導講師充電研討會，並與講師們合影

3. 為減輕民眾負擔，以期藉由免費查詢以提高個人檢視其信用紀錄之意願，並達教育民眾珍惜個人信用資料之觀念，已督促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每年度個人得免費申請中文信用報告 1 份。
4. 為提供消費者更多元化支付服務，備查銀行公會訂定之「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手機信用卡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開放銀行申請辦理手機信用卡業務，本會將續就消費者權益保障、資訊安全控管、個人資料保密及洗錢防制等事項進行審理。

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推動商業保險補強社會安全網

自 90 年以來我國一直處於低利率環境，致我國壽險業之資金運用收益率低於其過去所銷售保險商品之平均資金成本，而面臨利差損壓力，本會除已將利差損納入資本適足率計算，以責成保險業者強化清償能力外，將持續檢討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規定（如國外投資規定），以協助業者提升投資效益，及鼓勵發展低風險多樣化商品以降低平均成本來縮減利差損，並督促業者改進風險管理及公司治理，強化資產配置及商品業務風險之管理，以提升其清償能力之穩定性。



（一）強化保險業資金運用及財務穩健性

本會 101 年針對強化保險業資金運用及財務穩健性，已採取措施如下：

1. 為避免未來天災發生對我國財產保險業及再保險業財務產生巨大衝擊，經綜合考量監理需求、會計允當表達及保險業財務穩健性等要素後，訂定「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強化專業再保險業特別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及「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規範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列於負債項下之部分特別準備金，於 102 年 1 月 1 日起仍留列於負債並轉為因應天災之準備金，以強化財產保險業財務之穩健性。
2. 為使人身保險業以更具彈性方式管理匯率風險及降低避險成本，進而強化其清償能力以健全其財務體質，同意人身保險業建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機制。該項機制自 101 年 3 月起實施，並於該月底進行第一次提存及沖抵。截至 101 年底，該項準備金餘額為 193 億元，將有助於強化人身保險業清償能力，健全財務體質。
3. 為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公共建設，並提高保險業對公共投資被投資事業之風險管控能力，修正「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9 條，放寬保險業投資公共建設公司時，對同一對象之投資上限由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 25% 提高至 35%，以提高保險業投資能量及投資意願。

（二）擴大住宅地震保險保障

為落實住宅地震保險制度政策性目標，擴大住宅地震保險基本保障，針對基本保險費為新臺幣 1,350 元之住宅地震保險，將保險金額上限自新臺幣 120 萬元提高至新臺幣 150 萬元，臨時住宿費用自新臺幣 18 萬元提高至新臺幣 2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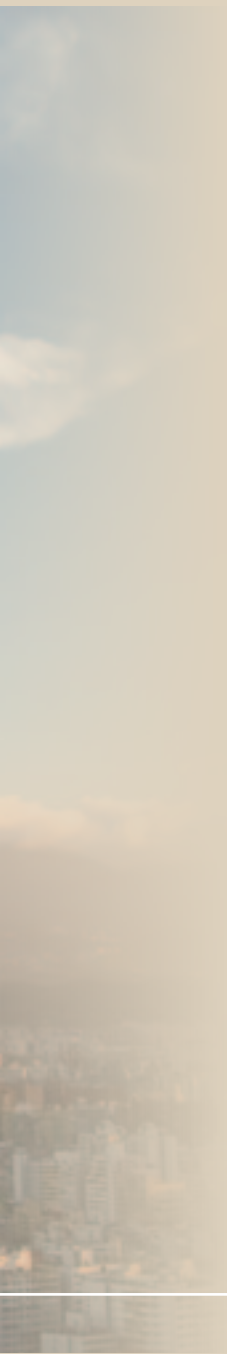
（三）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及健全財務體質

1. 保險業資產規模成長快速，保費收入亦大幅成長，且 101 年整體稅前盈餘較 100 年大幅成長，顯示保險業經營體質已有改善，為持續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本會已督促壽險業規劃有效契約責任準備金強化之時程，要求分配盈餘者應先提出責任準備金補強計畫。
2. 本會同時參考市場利率趨勢相關指標，並兼顧維持保險業清償能力、消費者保費負擔能力及鼓勵銷售提高保險保障之長期保險商品等監理目標，發布 101 年人身保險業新契約責任準備金適用之利率，與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及第二回年金生命表，並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另鑒於人身保險業經營長期保險業務之特性，避免因市場短期波動而衝擊業者資本適足率之穩定性，修訂計算資本適足率時股票等之未實現損益採以半年平均價計算。



101 年 5 月 5 日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於嘉義市舉辦住宅地震保險建制滿 10 周年園遊會，以宣導及推動住宅地震保險，特邀請本會陳主任委員裕璋蒞臨致詞





未來展望 Future Prospects

未來展望

本會將依據金融服務業發展策略，持續推動金融自由化，配合人民幣業務正式開辦，鼓勵金融機構積極開發優質金融商品，以滿足國人需求，並運用更精緻差異化管理措施，鼓勵金融業創新經營模式與金融商品。同時亦將持續推動金融國際化，鼓勵體質佳金融機構配合臺商拓展業務需要，進行全球化布局，並擴大對境外客戶提供金融服務，達到金融服務輸出，擴大我國金融市場規模之目標。

在擴大資本市場規模方面，鑒於債券市場為資本市場重要的一環，為促進我國債券市場之發展，本會將積極推動國內外發行人在臺發行各類幣別計價國際債券，並將針對債券市場之健全發展，包括交易機制、債券商品之創新及多元化、資訊透明度及市場需求等，全面檢討革新相關規範。此外，本會並已擬具「股市提振方案」，業經行政院核定，期望透過（1）充實多元優質金融商品；（2）提升股市動能，活絡交易市場；（3）擴大資本市場版圖；（4）提高我國股市國際能見度，強化公司治理等四大面向之改革，以擴大國內股票市場深度及廣度，健全制度及提升競爭力，使我國股市長期穩定成長。



我國人口老化快速，社會經濟結構已面臨少子化、高齡化問題，本會在持續推動各項金融發展政策的同時，也希望金融業可以從社會關懷的角度，對銀髮族提供更完善的金融服務，鼓勵金融機構針對國人規劃安排老年經濟生活的需要，研發推出各類新商品。年金制度改革議題亦關係國家未來經濟發展，為協助勞工累積退休金，本會已與勞委會共同組成勞退自選投資計畫專案小組，將開放勞工可以自選投資標的，此亦為我國金融機構發展資產管理業務之重要契機。







重要事件紀要 FSC Activities

重要事件紀要

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

2011

100 年

10月

12 日 本會提出金融發展策略，納入「黃金十年」全面建設之國家願景中，並經總統於記者會中對外公布。七大發展策略包括①擴大經營範疇，提升金融機構競爭力；②強化金融監理，確保金融穩定；③循序推動兩岸金融往來；④推動金融市場與國際接軌；⑤充分滿足多元之金融需求；⑥發展具產業特色之資本市場；⑦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其中「循序推動兩岸金融往來」，係以兩岸經貿為基礎，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

2012

101 年

2月

6 日 本會所提具有兩岸金融特色的金融業務，業經總統對外公布納入「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中，行政院陳前院長冲於行政院第 3285 次會議指示，請本會協調中央銀行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下稱陸委會），共同研議規劃推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協助金融業者利用在兩岸均設有據點之優勢，有效結合大陸臺商經貿業務，拓展兩岸金融市場發展的經營利基。

29 日 為推動「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計畫」，本會銀行局邀請中央銀行、陸委會及本會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研商。會中就計畫目的、執行期間、設置推動小組及工作小組、計畫運作方式、計畫重點、任務及分工、開會頻率、計畫核定及執行等達成共識。

3月

1 日 為讓金融業者利用在兩岸均設有據點之優勢，有效結合大陸臺商經貿業務，拓展兩岸金融市場發展的經營利基，於「黃金十年」金融發展策略中已納入本會之「以兩岸經貿為基礎，發展具有兩岸特色的金融業務」，經行政院第 3288 次院會決議，請本會基於此一基礎，繼續與陸委會、中央銀行等共同研議推動相關措施。

14 日 為滿足我國投資人需求及擴大證券商業務範圍以提升其國際競爭力、降低投資人之交易成本並強化其權益之保障，開放國內證券商得自行、受託買賣大陸地區政府或公司在港澳地區及其他外國證券交易市場發行或經理之有價證券（如美國 N 股、香港 H 股、新加坡 S 股等）。

16 日 本會（銀行局）召開「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計畫」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研商「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計畫作業要點及計畫項目內容。

4月	18日	本會陳主任委員裕璋主持「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計畫」推動小組會議，並邀請中央銀行、陸委會及本會相關人員與會。會中就「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計畫作業要點及計畫項目內容進行討論。
5月	1日	本會積極向大陸爭取開放臺資產險公司經營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簡稱交強險業務），並促請陸方對我方業者優予審核。大陸國務院於 101 年 3 月 30 日修正「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條例」，並已自 10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10日	依 4 月 18 日會議決議修正計畫內容後，將「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計畫」函報行政院。
6月	7日	行政院第 3301 次院會決議，通過經濟建設委員會擬具「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計畫。
	22日	行政院召開研商發展具兩岸特色金融業務計畫會議，由管政務委員中閔主持，並邀請本會陳主任委員裕璋、中央銀行楊副總裁金龍、陸委會高副主任委員長等相關人員與會。會中請本會再調整計畫內容聚焦有亮點之兩岸「特色」金融業務，及請本會與業界討論如何運用優勢發揮業務利基，並針對大陸有限制業務部分，透過談判突破爭取有利條件，另請中央銀行續與大陸協商建立兩岸貨幣清算機制。
7月	2日	同意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赴海外發行人民幣計價之普通公司債，並鼓勵 OBU 優先投資該債券。
	6日	依 6 月 22 日會議決議內容修正「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計畫」後再函報行政院。
	12日	為落實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人民幣計價之海外公司債者將籌得資金運用於海外，明訂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應出具不得將人民幣資金匯回臺灣之承諾書及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且承銷商應加強評估該類案件其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核備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所報修正海外發行人民幣債券相關自律規範等配套措施。）
8月	14日	開放陸資持股逾 30%、具臺商背景之外國發行人得專案申請來臺上市（櫃）。（修正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21日	為展現政府對推動金融發展的重視與決心，行政院於 101 年 8 月 21 日召開「財經議題研商會議」之「金融場次」，由行政院陳前院長冲親自率領有關部會首長聽取金融界的建言。會中就發展資產管理業務、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及強化金融產業整體競爭力等重要議題達成具體共識，陳前院長於總結時也具體指示相關重要事項均納入行政院「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之「活化金融永續發展」，由本會、中央銀行及財政部共同積極推動。

9月

6 日	行政院核定「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計畫」，計畫內容包括：全面啟動 DBU 人民幣業務、兩岸現代化金流平臺、兩岸電子商務金流業務、一卡兩岸通、協助金融機構大陸佈點服務臺商、開放具臺商背景之優質企業回臺上市（櫃）、開放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發行人民幣計價之債券及其他籌資工具、發展大中華區資產管理及理財業務、擴大保險相關業務及服務、監理合作排除障礙，爭取有利條件進入大陸市場等十大重點措施。 透過該計畫，將促進金融市場持續發展，為國內金融業界帶來更多商機；臺商經貿往來計價與結算貨幣，將有更多選擇，臺資企業之籌資管道將更豐富多元。並期望金融機構可藉以立足臺灣，擴大區域佈局，服務臺商，提升競爭力。
17 日	配合開放陸資持有 30% 以上之外國企業在臺第一上市櫃，備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外國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及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審查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作業程序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部分修正條文。
19 日	本會與銀行公會等六大公會共同舉辦「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計畫」說明及業務研討會，由本會陳主任委員裕璋主持，並邀請行政院陳前院長冲蒞臨致詞。本次研討會目的係主管機關與金融業者就發展具兩岸特色金融業務相關議題進行實質交流，並瞭解業者實務的發展與需求，俾能動態調整計畫執行內容。
21 日	同意證券商得於境外開立人民幣帳戶，並俟我國外匯指定銀行得辦理人民幣存款業務後，得於境內外匯指定銀行開立人民幣帳戶。
28 日	取消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資產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占基金或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 30% 之限制，即可 100% 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金管證投字第 1010044662 號令、金管證投字第 10100446621 號令、金管證投字第 10100446622 號令）

10月

4 日	針對兩岸電子商務金流業務，鼓勵銀行與大陸地區網路交易代收代付服務業者合作，發展對境內網路商店之金流服務，本會備查玉山銀行所申請與大陸地區機構深圳市財付通科技有限公司及快錢支付清算信息有限公司合作辦理收付款項業務。
11 日	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19-6 條，開放證券商辦理衍生性金融（含結構型）商品得連結大陸地區政府或公司在大陸地區以外其他地區發行或經理之有價證券（如美國 N 股、香港 H 股、新加坡 S 股等）。
17 日	開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募集發行人民幣計價基金且外幣計價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以新臺幣收付。（金管證投字第 1010045938 號令）
26 日	- 洽悉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報人民幣計價國際債券之中（英）文別名為寶島債券（Formosa Bond）及整體國際債券英文名稱為 International Bond。 - 為協助金融機構擴大在大陸地區之佈點，核定大陸地區創業投資管理公司及小額貸款公司為銀行、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得投資之大陸地區金融相關事業。（金管銀控字第 10160003700 號令） - 為建構 DBU 辦理人民幣業務之法制環境，修正發布「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

11月

- 1 日 開放人民幣得為國際債券計價幣別、增列 OBU 人民幣計價普通公司債及金融債得回國上櫃掛牌、及開放海外轉換公司債及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回國掛牌可於發行日後即申請櫃檯買賣等。（核備修正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12月

- 5 日 本會陳主任委員裕璋邀請證券商、證券投信事業及期貨商等業者代表，暨周邊單位之負責人舉行聯繫會議，就目前證券期貨業者所關心之議題，包括「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及建立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臺」、「持續擴大證券商業務範圍並提升其競爭力」、「擴大投信產業規模，提升產品競爭力」及「提升我國期貨業之競爭力」等，進行雙向溝通，業者對本會措施表達相當肯定。證券期貨業者寶貴意見，本會亦將納為本會未來制定政策之重要參考，充分達到與業者意見交流之目的，相當具有實質意義。
- 11 日 陸方指定大陸商中國銀行臺北分行為臺灣地區人民幣之清算行，自該清算行開辦清算服務日起，DBU 即可開始辦理各項人民幣業務，初期國內銀行可透過在臺人民幣清算行及國際網路（SWIFT）辦理人民幣匯款，中長期則以建置境內銀行人民幣跨行通匯系統為目標。
- 19 日 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MOU）已於 101 年 8 月 31 日簽署，本會已檢討修正相關法規。有關 DBU 辦理人民幣業務相關法制作業如下：
1. 修正發布「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進出入臺灣地區限額規定」，金融機構辦理人民幣業務，向境外拋補人民幣現鈔之金額，不受人民幣進出入臺灣地區 2 萬元之限制。
 2. 釋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 14 條之除外規定，DBU 得使用人民幣辦理兩岸金融往來業務。（金管銀法字第 10110007660 號）
- 25 日 核准大陸商中國銀行臺北分行辦理在臺人民幣清算業務。
- 26 日 配合兩岸貨幣清算機制之運作，開放壽險業開辦人民幣計價之投資型保單，俾使國內民眾可以將人民幣納為整體資產配置的組成分子，業者也可以發展各類人民幣投資理財商品。至於人民幣計價之傳統型保單部分，將續行規劃相關配套措施。
- 27 日 為配合人民幣比照外匯管理規定，刪除「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三項，以放寬工業銀行得投資大陸地區政府及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

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臺

2011

100 年

10月

12 日 本會提出金融發展策略，經納入「黃金十年」全面建設之國家願景中，並經總統於記者會中對外公佈。七大發展策略包括①擴大經營範疇，提升金融機構競爭力、②強化金融監理，確保金融穩定、③循序推動兩岸金融往來、④推動金融市場與國際接軌、⑤充分滿足多元之金融需求、⑥發展具產業特色之資本市場、⑦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其中「擴大經營範疇，提升金融機構競爭力」之子策略之一，係發展以本地人才為基礎之跨國資產管理業務，此即發展以臺灣為主的國人理財平臺計畫之基礎。

2012

101 年

2月

15 日 為推動金融理財平臺，本會陳主任委員裕璋召集本會各局處研商規劃方向。

17 日 行政院陳前院長冲聽取本會規劃方向，指示本會可就本地與國外理財平臺提供之金融商品比較分析，並研議提高國人接受我國金融業者（含投信業）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之誘因。

3月

9 日 為擴大金融機構服務國人理財平臺所提供之金融商品與服務，增加國人接受我國金融業者提供服務之誘因，本會銀行局邀集證期局、中央銀行、陸委會、銀行公會等 4 公會及金融機構，討論適度開放金融理財之相關金融商品與服務，開發多元化金融商品與培植本地金融人才等議題。會中業者建議方向主要著重在解除現行對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與不得辦理人民幣相關商品或業務之相關限制，相關主管機關對於業者所提建議事項皆以積極正面之態度回應，多已獲得具體共識。

4月

11 日 本會陳主任委員裕璋主持「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臺」內部研商會議，會中決議關於國內外金融商品法規鬆綁部分，請各局處立即推動法令修訂事宜。

6月

1 日 「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臺」規劃方案函報行政院，提出 4 項發展策略：

1. 銀行、證券商及投信投顧業發展多元化商品。
2. 四大基金投資國外部位，部分委由國內業者提供投資代操。
3. 放寬金融業辦理證券業務之外匯管理。
4. 提供金融機構培植本地人才之誘因。

8月	9日	經建會邀集相關部會會商本會報院之「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臺」規劃方案。會中除爭取四大基金國外代操乙節，請本會補充有關提升績效、外部效益、外國作法後擇期開會討論外，其餘執行項目均獲通過或保留，就相關執行細節再由本會與相關部會溝通。
	21日	為展現政府對推動金融發展的重視與決心，行政院於 101 年 8 月 21 日召開「財經議題研商會議」之「金融場次」，由行政院陳前院長冲親自率領有關部會首長聽取金融界的建言。會中就發展資產管理業務、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及強化金融產業整體競爭力等重要議題達成具體共識，陳前院長於總結時也具體指示相關重要事項均納入行政院「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之「活化金融永續發展」，由本會、中央銀行及財政部共同積極推動。
9月	14日	行政院核定「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臺方案」，具體措施包括銀行、證券商及投信投顧業發展多元化商品、四大基金投資國外部位部分委由國內業者提供投資代操、放寬金融業辦理證券業務之外匯管理以及提供金融機構培植本地人才之誘因。
	28日	取消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資產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占基金或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 30% 之限制，即可 100% 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金管證投字第 1010044662 號令、金管證投字第 10100446621 號令、金管證投字第 10100446622 號令）
10月	17日	1. 本會與信託公會等 5 大同業公會共同舉辦「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臺方案」說明會，並由本會陳主任委員裕璋主持，並邀請行政院陳前院長冲蒞臨致詞。本次說明會有助於本會與金融業者就發展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臺相關議題進行實質交流，希望讓金融業者與政府部門共同努力，積極開發金融商品及培養本地金融人才，以深化我國理財業務與金融市場的發展。 2. 開放投信事業得募集發行人民幣計價基金且外幣計價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以新臺幣收付。（金管證投字第 1010045938 號令）
	26日	為建構 DBU 辦理人民幣業務之法制環境，修正發布「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
11月	16日	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發布令，核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所規定之境外 ETF 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之證券範圍。（金管證券字第 1010049802 號）
	19日	放寬證券商辦理衍生性金融（結構型商品）可連結至大陸利率、股價等指標。（備查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部分修正條文）
	22日	開放投信事業發行同時含有新臺幣及外幣計價級別之多幣別基金時，其外幣計價級別亦得於國內募集發行，並簡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審核程序，擴大基金適用申報生效制範圍。（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12月

- | | |
|------|--|
| 5 日 | 本會陳主任委員裕璋率 2 位副主任委員、3 位專任委員及本會各局處人員就目前證券期貨業者所關心之「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及建立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臺」、「持續擴大證券商業範圍並提升其競爭力」、「擴大投信產業規模，提升產品競爭力」及「提升我國期貨業之競爭力」等議題，邀請證券商、證券投信事業及期貨商等業者代表，暨周邊單位之負責人，舉行聯繫會議進行雙向溝通，業者對本會措施表達相當肯定。本次舉辦之聯繫會議聽取許多證券期貨業者寶貴意見，將納為本會未來制定政策之重要參考，充分達到與業者意見交流之目的，相當具有實質意義。 |
| 7 日 | 為開放證券商在我國境內從事離境證券業務，並研議稅制比照「國際金融業務條例」規定，本會擬具該條例修正草案會銜中央銀行函報行政院轉提立法院審議，以擴大我國資本市場版圖，提昇證券商國際競爭力。 |
| 19 日 | 為配合中央銀行兩岸貨幣清算時程之規劃，本會完成下列 DBU 辦理人民幣業務相關法制作業：
1. 修正發布「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進出入臺灣地區限額規定」，金融機構辦理人民幣業務，向境外拋補人民幣現鈔之金額，不受人民幣進出入臺灣地區 2 萬元之限制。
2. 釋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 14 條之除外規定，DBU 得使用人民幣辦理兩岸金融往來業務。（金管銀法字第 10110007660 號） |
| 25 日 | 核准大陸商中國銀行臺北分行辦理在臺人民幣清算業務。 |
| 26 日 | 配合兩岸貨幣清算機制之運作後，開放壽險業開辦人民幣計價之投資型保單，俾使國內民眾可以將人民幣納為整體資產配置的組成分子，業者也可以發展各類人民幣投資理財商品。至於人民幣計價之傳統型保單部分，將續行規劃相關配套措施。 |
| 27 日 | 為配合人民幣比照外匯管理規定，刪除「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三項，以放寬工業銀行得投資大陸地區政府及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 |



人民幣業務開放

2012

101 年		
1 月	2 日	1.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四章第三節有關陸銀來臺參股條文施行。 2. 至於陸銀參股對象，依現行兩岸金融許可辦法規定，以銀行及金融控股公司為對象，且其持股比率需與其他大陸地區投資人合併控管，亦即單一陸銀持股不得超過被投資我國銀行、金融控股公司之 5%，與其他大陸地區投資人合計不得逾 10%。另外，上開許可辦法中亦規定，陸銀派任董事及股權轉讓須先報經本會許可，應可有效規範陸銀投資國內銀行、金融控股公司之行為。
	2 日	配合 100 年 11 月 24 日修正發布之「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及 100 年 9 月 7 日修正發布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會銜中央銀行修正「臺灣地區銀行辦理人民幣業務規定」第 3、4 點，放寬 OBU 及第三地區分支機構得辦理人民幣之業務項目。
4 月	6 日	為建立臺灣地區銀行對大陸地區之總量暴險管理機制，本會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授權規定，訂定「臺灣地區銀行對大陸地區之授信、投資及資金拆存總額度計算方法說明」。另考量銀行須配合調整內部系統之作業時間，計算方法說明於 101 年 6 月 1 日始生效施行。
5 月	11 日	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12 條，放寬保險業從事大陸地區及人民幣計價商品投資應符合之財務標準規定。
	15 日	本會陳主任委員裕璋在北京會晤大陸銀監會尚福林主席，雙方就當前兩岸的經濟、金融發展情勢，進行意見交換，並確認 101 年上半年雙方業務主管部門進行意見溝通所獲致之下列共識： 1. 雙方對於目前在審核中的申請案件，將在符合監理法規及審查程序之前提下，儘速完成審核作業。 2. 雙方就簽訂「代客境外理財業務監管合作諒解備忘錄」，表示可積極研究推動，並指定專人擔任連繫窗口。 3. 有關「臺資企業」之範圍，雙方將繼續溝通，積極研究。 4. 雙方將加強監理資訊及經驗交流，例如中小企業融資經驗、村鎮銀行發展、國際金融監理標準等，並適時舉行新巴塞爾資本協議研討會。

6月	4 日	放寬金融機構得接受大陸地區中央政府債券及金融機構定存單為新臺幣授信之擔保品。（金管銀外字第 10100064320 號令）
	11 日	公告「金管會已核准銀行辦理涉及國內股權、兩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清單及申請程序說明」。（金管銀外字第 10100167690 號公告）
7月	2 日	同意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赴海外發行人人民幣計價之普通公司債，並鼓勵 OBU 優先投資該債券。
	12 日	為落實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人民幣計價之海外公司債者將籌得資金運用於海外，明訂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應出具不得將人民幣資金匯回臺灣之承諾書及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且承銷商應加強評估該類案件其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核備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所報修正海外發行人人民幣債券相關自律規範等配套措施）
8月	31 日	「海峽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簽署完成。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8 條第 3 項規定，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建立完成後，人民幣在臺灣地區之管理，準用管理外匯條例有關之規定。屆時 OBU 及 DBU 即得依該規定辦理人民幣業務，無須再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9月	11 日	1. 廢止「臺灣地區銀行辦理人民幣業務規定」，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建立後，臺灣地區銀行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及第三地區分支機構辦理外匯或外幣業務，得納入人民幣，OBU 及第三地區分支機構辦理人民幣業務已無須另作規範，回歸「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或當地金融法規辦理。因此 OBU 之間已可互相拆借人民幣。 2. 釋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 14 條之除外規定，臺灣地區銀行 OBU 及第三地區分支機構，得使用人民幣辦理兩岸金融往來業務。（金管銀法字第 10110005140 號令）
	21 日	同意證券商得於境外開立人民幣帳戶，並俟我國外匯指定銀行得辦理人民幣存款業務後，得於境內外匯指定銀行開立人民幣帳戶
	28 日	取消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資產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占基金或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 30% 之限制，即可 100% 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金管證投字第 1010044662 號令、金管證投字第 10100446621 號令、金管證投字第 10100446622 號令）

10月	17日	開放投信事業得募集發行人民幣計價基金且外幣計價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以新臺幣收付。(金管證投字第 1010045938 號)
	26日	1. 洽悉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報人民幣計價國際債券之中(英)文別名為寶島債券(Formosa Bond)及整體國際債券英文名稱為 International Bond。 2. 為建構 DBU 辦理人民幣業務之法制環境,修正發布「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其餘相關法規,將配合中央銀行兩岸貨幣清算時程之規劃完成修訂。
11月	1日	開放人民幣得為國際債券計價幣別、增列 OBU 人民幣計價普通公司債及金融債得回國上櫃掛牌、及開放海外轉換公司債及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回國掛牌可於發行日後即申請櫃檯買賣等。(核備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部分修正條文)
12月	11日	陸方已指定大陸商中國銀行臺北分行為臺灣地區人民幣之清算行,自該清算行開辦清算服務日起,DBU 即可開始辦理各項人民幣業務,初期國內銀行可透過在臺人民幣清算行及國際網路(SWIFT)辦理人民幣匯款,中長期則以建置境內銀行人民幣跨行通匯系統為目標。
	19日	為配合中央銀行兩岸貨幣清算時程之規劃,本會完成下列 DBU 辦理人民幣業務相關法制作業: 1. 修正發布「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進出入臺灣地區限額規定」,金融機構辦理人民幣業務,向境外拋補人民幣現鈔之金額,不受人民幣進出入臺灣地區 2 萬元之限制。 2. 釋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 14 條之除外規定,DBU 得使用人民幣辦理兩岸金融往來業務。(金管銀法字第 10110007660 號)
	25日	核准大陸商中國銀行臺北分行辦理在臺人民幣清算業務。
	26日	配合兩岸貨幣清算機制之運作,開放壽險業開辦人民幣計價之投資型保單,俾使國內民眾可以將人民幣納為整體資產配置的組成分子,業者也可以發展各類人民幣投資理財商品。至於人民幣計價之傳統型保單部分,將續行規劃相關配套措施。
	27日	為配合人民幣比照外匯管理規定,刪除「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現行條文第 10 條第 3 項,以放寬工業銀行得投資大陸地區政府及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

其他重要事項紀要

101 年		
1 月	1 日	修正「存款保險費率實施方案」。
	2 日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自 100 月 12 月 30 日施行，依該法設立之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於 101 年 1 月 2 日正式營運，我國金融消費者保護邁入嶄新的里程。 督導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推動金融服務業簽署一定額度同意書，以迅速解決金融消費爭議。
	4 日	修正「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
	10 日	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11 日	釋示銀行法第 12 條之 1 及第 12 條之 2 規定相關疑義及應遵循事項。
	19 日	修正「存款保險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2 月	7 日	訂定「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
	7 日	修正「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
	8 日	修正「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
	13 日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20 日	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 101 年 2 月 20 日正式實施揭露尾盤資訊之機制。
	20 日	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授權規範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且股東人數達 1 萬人以上之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另 101 年股東會有董監改選或補選且該次股東會修正章程採提名制之公司，得自下次股東會起始採用電子投票。
	20 日	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附表。
3 月	2 日	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8、47 條條文。
	14 日	與南非準備銀行銀行監理處（The Bank Supervision Department of the South African Reserve Bank）完成簽署銀行監理合作備忘錄（MoU）。
	15 日	釋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 69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所稱「流動性資產」、「流動性負債」、「新臺幣準備金」及「主管機關指定之資產」之範圍。
	15 日	放寬證券商投資創業投資事業之持股比例，並開放證券商得投資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及證券商轉投資事業額度以總量控管。
	23 日	洽悉銀行公會所報「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執行銀行法第 12 條之 1 及第 12 條之 2 相關規定作業準則」，規定銀行辦理自用住宅放款及消費性放款，不得要求借款人提供連帶保證人，但借款人有還款能力不足情形，為強化自身信用條件，主動向會員提出保證人者，不在此限，惟會員不得以任何方式誘使借款人提出保證人。
	30 日	修正「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7 條規定。

4月	2 日	委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建置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儲存庫，正式上線啟用。
	13 日	發布「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分別行使表決權作業及遵行事項辦法」。
	18 日	開放證券商及其直接、間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得投資大陸地區創業投資事業等事業。
	30 日	修正「銀行法第 50 條第 2 項所定銀行財務業務健全標準規定」。
5月	12-18 日	參加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第 37 屆年會。
	30 日	修正「信用合作社採行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簡易標準法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
6月	1 日	為減輕民眾負擔，協調金融機構自即日起，將民眾使用 ATM 跨行提款之手續費，由 6 元降為 5 元，跨行轉帳之手續費，則由 17 元降為 15 元，降幅分別達 17% 及 12%。
	1 日	建置「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指定該網站為資訊公開編製說明文件登載系統，及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 10% 之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每月持股變動與出質情形傳輸申報系統。
	12 日	修正「證券商外幣風險上限管理要點」第 3 點、第 4 點、第 5 點。
7月	1 日	督促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自即日起，每年度個人得免費申請中文信用報告 1 份。
	1 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等周邊單位建置之「權證資訊揭露平台」正式啟用。
	5 日	發布修正「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6 日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部分條文。
	10 日	修正「發行人申請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12 日	訂定「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
	13 日	開放證投信基金得投資國外交易市場之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 Notes）與槓桿型 ETF。
	19 日	修正「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9 條。
	23 日	督導評議中心揭露 101 年度第 1 季申訴案件暨申請評議案件統計資料，爾後並按季揭露於其網站（ http://www.foi.org.tw ）。
	24 日	備查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需求及其適合度分析評估暨招攬人員報告書」及所屬會員「金融服務業確保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金融消費者辦法」執行方式（KYC），以強化保戶權益之保障。
	27 日	發布有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令。
	31 日	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接管人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公告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及營業之概括讓與標售事宜。

8月	1 日	督導銀行公會建置「銀行辦理結構型商品推介人員登錄制度」上線，以強化銀行辦理結構型商品推介人員管理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8 日	核備期交所規劃原以月到期及季到期之臺指選擇權契約序列外，加掛週到期契約（簡稱短天期選擇權）之相關規章修正案，新制並於 101 年 11 月 14 日上市交易。
	20 日	廢止「臺灣地區銀行辦理大陸地區進出口外匯業務作業準則」。
	20 日	廢止「臺灣地區金融機構辦理大陸地區匯款作業準則」。
	22 日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部分條文。
	22 日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
	24 日	修正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有關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標準及處理原則，並即日生效。
9月	17 日	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附表。
	20 日	修正「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暨附表。
10月	1 日	考量金融業務發展，本會與財政部共同成立金融賦稅專案小組，在不影響政府稅收或減少政府支出二項原則下，就金融賦稅議題進行意見之交換。
	2 日	訂定「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
	11 日	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11 日	訂定證券商得投資之外國事業類型及強化相關監理機制。
	17 日	發布函釋規定銀行業應約束其登錄在保險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代理人公司之人員，不得利用客戶之存款資料進行不當行銷；對於提供人力從事銀行保險招攬業務所產生之申訴案件應予受理，並先行檢視有無違反銀行保險業務相關規定之缺失。
	17 日	放寬證券商自行買賣債權性質投資標的之信用評等規範至 BB 等級以上、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有價券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交易支出總額度為證券商淨值之 30% 等；同時放寬證券商得接受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之外國證券交易所範圍，不受當地國家主權評等限制、得接受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外國中央政府債券、其他外國債券及證券化商品之信用評等至 BB 等級以上。
	25~26 日	舉辦「第八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26 日	訂定「銀行、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投資大陸地區金融機構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之規定」，核定大陸地區創業投資管理公司及小額貸款公司，屬銀行、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所得投資大陸地區之金融機構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
	26 日	修正「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第 2 點、第 3 點、第 5 點。
	30 日	修正「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11月

1 日	修正「信用合作社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
5~8 日	赴土耳其參加「臺土（耳其）雙邊資本市場交流」會議。
6 日	備查銀行公會訂定之「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手機信用卡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
19 日	修正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有關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標準及處理原則，並即日生效。
19-21 日	參加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新興市場委員會（EMC）會議。
23 日	修正「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26 日	修正「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
27 日	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接管人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辦理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及營業之概括讓與標售事宜決標，由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得標。
28-30 日	參加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亞太區域委員會（APRC）會議。
29 日	修正發布「銀行、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投資大陸地區事業管理原則」。
29 日	發布規範外國公司財務報告編製之令。

12月

17 日	修正「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
24 日	發布「銀行辦理資金用途為供企業擴增生產能量而購置或興建廠房之貸款，得不計入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限額計算之相關規定」。
24 日	銀行公會所訂「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經濟部移送企業債權債務協商案件自律規範」、「銀行業配合政府經濟景氣因應方案處理股票質借暫行補充原則」及「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非自願性失業勞工之自用住宅購屋貸款本金緩繳及展延還款期限作業要點」三項金融協助措施，其實施期限延長至 102 年 6 月底。
25 日	修正「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27 日	修正「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28 日	因應 Basel III 之實施，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金融機構申請參加存款保險審核標準」第 4 條、「信託業設立標準」第 9 條、「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第 2 條及第 9 條、「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 5 條、「發行國際通用電子票證或與國外機構合作發行電子票證之審核標準及管理辦法」第 4 條、「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減資辦法」第 4 條、「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第 5 條、第 6 條及「商業銀行轉投資應遵守事項準則」第 2 條。
28 日	修正「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及「保險公證人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28 日	發布有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補充規定之令。



附 錄

Appendices

附錄

102 年開始實施之重要措施

項次	實施日期	重大措施	具體內容
1	102.1.1	調降個人旅行平安保險費率標準	鑑於近年產、壽險業承保之個人旅行平安保險實際經驗平穩，為使該等經驗能適度合理反映於商品保險費率，101 年 11 月 9 日發布自 102 年起將個人旅行平安保險意外死亡及殘廢、意外醫療等給付之費率標準全面調降為現行費率標準之 83%。
2	102.1.1	證券商及期貨商提撥保護基金滿 10 年者，暫時停止提撥	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 18 條第 2、3 項，規定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證券商及期貨商依該法規定提撥保護基金滿 10 年者，暫時停止提撥；提撥保護基金未滿 10 年者，則依現行提撥比率或金額繼續提撥至滿 10 年後，暫時停止提撥。
3	102.1.1	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年費及服務費收取標準變動	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年費及服務費收取標準，將現行「營業收入基礎年費」修正為「年費」，其比例由八分之三調高為八分之五；將「爭議案件基礎年費」修正為「服務費」，其比例由八分之五調降為八分之三，並刪除現行按成立調處案件及評議決定案件逐案收費規定。各金融機構服務費之收費方式變更為以前一年度各金融服務業之各種屬性之爭議案件件數、案件屬性、權重等計算之數額所占全體金融服務業計算之數額，按比例收取。
4	102.1.1	配合巴塞爾資本協定（BASEL III），修正銀行資本適足性相關規定，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	因應巴塞爾資本協定三（Basel III）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為使本國銀行資本適足率之計算能與國際一致及強化其資本工具吸收損失之能力，修正「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其計算方法說明，明定自 108 年起銀行普通股權益比率不得低於 7%、第一類資本比率不得低於 8.5% 及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 10.5%，並訂定銀行於過渡期間內（102 年至 107 年）上開三項比率之最低要求、增訂銀行應計算及申報槓桿比率、增訂資本調整項目及修正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資本工具應符合之條件等規定，以強化銀行之資本適足性及其風險承擔能力。
5	102.1.1	實施「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第八期）	為配合黃金十年金融發展有關協助中小企業穩定發展政策，營造有利中小企業融資環境： 1. 102 年將持續實施「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擬訂中小企業放款餘額之預期成長目標為新臺幣 2 千 4 百億元，並配合本方案提供相關獎勵措施。 2. 鼓勵銀行擇定承作中小企業融資較高之分行，設置中小企業融資諮詢窗口，以就近提供中小企業更有效率之融資服務。

項次	實施日期	重大措施	具體內容
6	102.1.1	調降 102 年壽險業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	本會依過去一年來各幣別公債市場利率資料所試算之結果，並綜合衡酌當前全球經濟發展趨勢，我國壽險業清償能力及未來業務發展健全性，經評估後將繳費期間未達 6 年之保險商品之責任準備金利率依不同之負債存續期間及繳費期間酌予調降 1 至 2 碼、外幣保單之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予以調降，美元保單調降 3 至 4 碼、澳幣保單 1 至 3 碼、歐元保單則為 2 至 3 碼。
7	102.1.1	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人身保險業不動產增值利益特別準備金得優先補足有效契約責任準備，若有剩餘得分年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為逐步強化壽險業準備金及清償能力，督促壽險業者應依規定之有效契約負債公平價值評估責任準備金，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配合 IFRSs 制度適用，就有效契約責任準備依公平價值計算後所不足之部分，人身保險業所提存之不動產增值利益特別準備得優先彌補；並得將該剩餘之 80% 於首年度或分 5 年收回並提列至股東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並限制其分配。
8	102.1.1	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準備金、核能保險特別準備金及專業再保險業特別準備金	為避免天災發生對我國財產保險業及再保險業財務產生巨大衝擊，訂定發布「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強化專業再保險業特別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及「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主要規範將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列於負債項下之部分特別準備金於 102 年 1 月 1 日起仍留列於負債並轉為因應天災之準備金，以強化財產保險業財務之穩健性。
9	102.1.1	「強化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會員準備金應注意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為強化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會員因應地震發生時之財務之穩健性，規定本保險共保組織會員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提列於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仍留列於負債項下。
10	102.1.1	營業收入達 3 億元以上之保經代公司應於 102 年開始辦理內稽內控制度	依「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規定，年度營業收入達新臺幣 3 億元以上之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代理人公司，應於 101 年底前完成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之建置，並於 102 年開始實施，有助於強化保經代公司之監理，以達到保障消費者之目的。
11	102.1.1	上市（櫃）、興櫃公司及主要金融業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	依本會採用 IFRSs 之推動架構，第一階段企業【上市上櫃公司、興櫃公司及本會主管之金融業（不含信用合作社、信用卡公司、保險經紀人及代理人）】應自 102 年開始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

項次	實施日期	重大措施	具體內容
12	102.1.1	上市（櫃）公司第1季、第2季及第3季財務報告應於各季終了後45日內公告申報	為有效提升企業資訊揭露之品質與效率，並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採用，規範自102會計年度起，上市（櫃）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第1季、第2季及第3季終了後45日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核閱及提報董事會之財務報告。
13	102.1.1	實施「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機構辦理公務機關查詢及解繳扣押款收費作業要點」	為因應公務機關行政需求、兼顧銀行經營成本及收費合理性，自102年起公務機關向銀行業查詢帳戶相關資料時，銀行得按提供資料之方式，酌收費用以補貼支出之成本，提升對公務機關之服務。
14	102.1.7	實施「本國銀行加強授信風險管理措施」	為協助銀行儲備因應未來景氣反轉之能力，並落實以風險為基礎之授信業務管理，自102年起分階段實施差異化獎勵及管理措施，促使銀行第一類授信資產備抵呆帳提列比率達1%。
15	102.1.7	興櫃交易新制自102年1月7日起實施	為強化興櫃市場推薦證券商功能，自102年1月7日起實施興櫃交易新制，重點包括委託單分配改採最佳報價優先分配原則、取消指定單、適度放寬系統外議價交易之金額達500萬元以上交易、依價格級距分別訂定之最低報價數量、建立對推薦證券商之缺失記點機制及罰則等。
16	102.1.17	修正發布「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為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社會福利事業，修正發布「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放寬保險業得投資社會福利事業之範圍及限額。
17	102.2.5	開放屬自然人之一般客戶得辦理人民幣衍生性金融商品	為提供國人多元化理財管道，推升我國銀行辦理人民幣業務發展之空間，及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之保障，備查銀行公會之「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及訂定「銀行辦理人民幣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預告書範本」，開放屬自然人之一般客戶得辦理人民幣衍生性金融商品，並加強銀行對客戶風險揭露措施。
18	102.2.6	發布「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	本會於102年2月6日發布「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之具體措施，境外基金機構符合本會所定條件者，得於每年檢證向本會申請認可，經認可者得適用各優惠措施，並於102年開始實施，以鼓勵境外基金機構提高在臺投資、協助提升我國資產管理規模、加強對我國境外基金投資人提供優質的服務，以促進我國資產管理市場之發展。
19	102.2.8	發布保險業擬依公司法第241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發給現金應符合之規定	為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與健全公司經營，保險業擬依公司法第241條規定辦理者，本會已訂定應符合之資格條件相關規範，並應事先申請核准。
20	102.2.8	壽險業者擬發放現金股利分配盈餘，應先函報本會	為厚植壽險業資本，股利政策應採穩健原則，壽險業擬發放現金股利分配盈餘者（不包含負債型特別股），應先函報本會，本會將依個別公司財務業務健全度審酌。

項次	實施日期	重大措施	具體內容
21	102.2.20	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之適用範圍	為持續強化公司治理之內部監督機制，以降低公司發生異常或不法事件的機率，並順應國際發展趨勢，本會於 102 年 2 月 20 日發布命令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票券公司、保險公司與上市（櫃）或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綜合證券商，及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500 億元以上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但前開受規範之金融業如為金融控股公司持股 100% 者，得自行依法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另公司得自現任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如現任董事會或監察人任期係於 102 年屆滿，得自 102 年選任之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
22	102.2.20	放寬期貨市場部位限制	為配合期貨市場交易成長及滿足期貨交易者避險交易需求，同意期交所於 102 年 2 月 20 日開始提高股價指數類等商品之最低部位限制數，並簡化股票類商品部位限制之級數及放寬各級部位限制口數。
23	102.3.1	調降機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	自 102 年 3 月 1 日起將調降各類機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調降金額界於 10 元至 15 元之間，機車整體總保費平均調降 1.3%、汽車總保費維持不變。
24	102.3.1	修正「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及「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生效實施	為加強對投資型保險商品消費者權益的保障，自 102 年 3 月 1 日起，加強保險業者對該商品銷售文件、說明書、簡介及要保書等應揭露事項，並要求保險業確保招攬人員應具備相關資格、完整訓練與專業知識，以及將連結境外結構型商品之要保人區分為專業投資人及非專業投資人，增加對非專業投資人風險承受能力評估，以及增加連結投資標的上架前審查等，以強化對保戶權益之保障。
25	102.3.7	網路小型賣家可接受信用卡交易	備查銀行公會訂定之「信用卡收單機構簽訂提供網路交易代收代付服務平台業者為特約商店自律規範」，故收單機構得簽訂「網路交易代收代付服務之平台業者」為特約商店，俾利於規模較小型的商店或個人賣方，藉由其與「網路交易代收代付服務之平台業者」之合作關係，可接受買方以信用卡支付網路交易。
26	102.3.14	修正「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應注意事項」規定	為兼顧債務人權益及金融市場之發展，於 102 年 3 月 14 日修正發布「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應注意事項」規定，重點包括金融機構除例外情形得出售不良債權外，應以自行催理為原則，並應訂定應買人消極資格條件，確實於事前篩選適格之應買人，以避免不良債權售後所衍生之爭議。
27	102.3.30	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標售案完成交割	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接管人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已順利完成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及營業之概括讓與標售案之交割作業，有助於保障被保險人權益，及維護金融安定。
28	102.7.31	小型臺股期貨加掛週到期契約	為利週到期臺指選擇權契約之造市者及交易者能更具效率進行避險等策略性交易，並進一步活絡我國期貨市場交易，本會於 102 年 2 月 25 日核備期交所函報修正「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小型期貨契約」交易規則及契約規格等相關規章修正案，預計 102 年 7 月 31 日於小型臺股期貨加掛週到期契約。

本會團隊陣容



前排
左起

參事
周秀玲

專任委員
林健智

專任委員
謝易宏

副主任委員
王儷玲

主任委員
陳裕璋

副主任委員
吳當傑

專任委員
楊雅惠

主任秘書
林棟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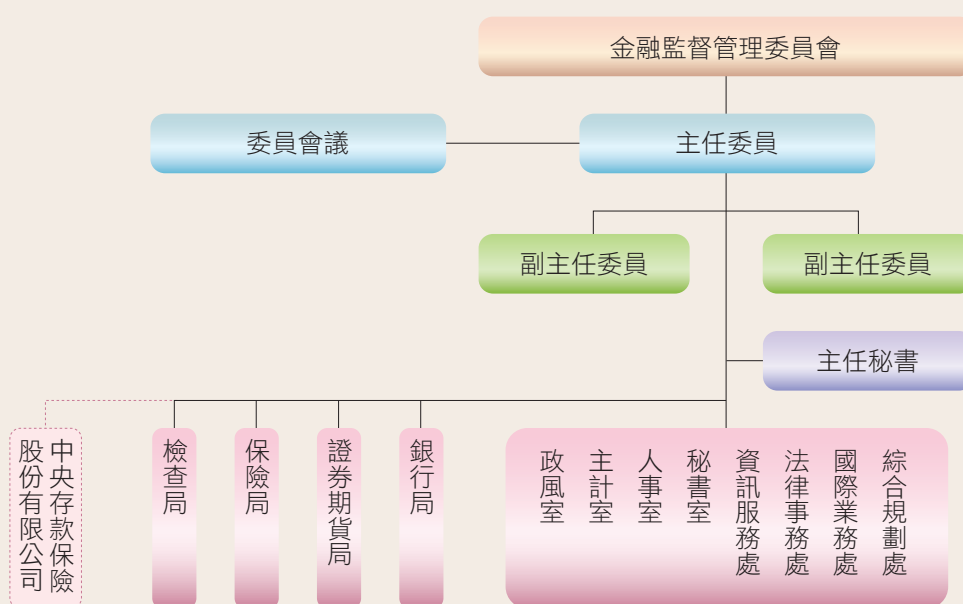
參事
李俊德

後排
左起

國際業務處處長
賴銘賢

人事室主任
許文壽

本會組織架構圖



註 1：本會另於紐約、倫敦設立代表辦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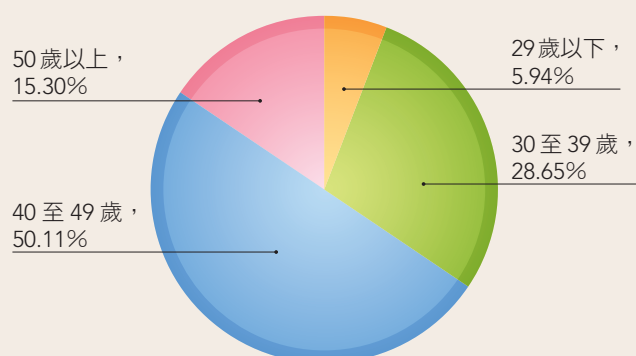
註 2：101 年 7 月 1 日起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名稱改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資訊管理處名稱改為資訊服務處。自 102 年起會計室名稱改為主計室。

Our Team FSC



法律事務處處長 綜合規劃處處長 保險局局長 銀行局局長 證券期貨局局長 檢查局局長 資訊服務處處長 會計室主任 政風室主任 秘書室主任 新聞聯繫組專門委員
李滿治 蘇郁卿 曾玉瓊 桂先農 黃天牧 鍾慧貞 張孟元 吳浚郁 龍浩 張吉富 郭秩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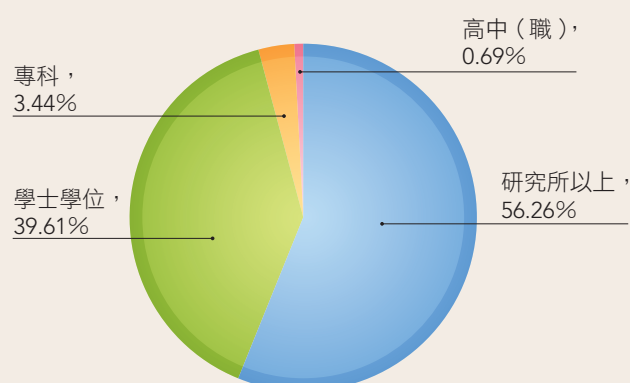
本會及所屬各局年齡統計分析



- 29 歲以下占 5.94%
- 30-39 歲占 28.65%
- 40-49 歲占 50.11%
- 50 歲以上占 15.30%

(平均年齡約 41.2 歲)

本會及所屬各局學歷統計分析



- 研究所以上占 56.26%
- 學士學位占 39.61%
- 專科占 3.44%
- 高中(職)占 0.69%

金融統計概況

(一) 銀行相關重要指標

幣別：新臺幣

項 目	單位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金融機構家數								
總機構	家數	395	397	395	405	401	400	402
本國銀行	家數	42	39	37	37	37	37	38
外國銀行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 (註 1)	家數	33	32	32	32	28	28	30
基層金融機構 (註 2)	家數	306	313	316	326	327	327	326
信託投資公司	家數	2	1	—	—	—	—	—
票券金融公司	家數	12	12	10	10	9	8	8
分支機構	家數	4,552	4,555	4,564	4,555	4,569	4,594	4,612
本國銀行	家數	3,285	3,313	3,264	3,279	3,334	3,359	3,416
外國銀行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 (註 1)	家數	64	83	141	133	92	92	51
基層金融機構	家數	1,146	1,118	1,126	1,111	1,113	1,113	1,115
信託投資公司	家數	20	6	—	—	—	—	—
票券金融公司	家數	37	35	33	32	30	30	30
金融機構國內總、分行存款餘額 (註 3)	億元	249,805	251,032	270,162	286,337	301,515	315,139	326,595
本國銀行占有率 (註 4)	%	73.09	73.66	74.06	75.65	76.96	77.11	77.36
外國銀行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 占有率 (註 1)	%	2.58	2.65	3.23	2.00	1.31	1.53	0.99
信託投資公司占有率	%	0.44	0.05	—	—	—	—	—
信用合作社占有率	%	2.36	2.13	1.99	1.88	1.84	1.73	1.72
農漁會信用部占有率	%	5.50	5.41	5.06	5.03	4.98	4.85	4.85
郵政儲匯處占有率	%	16.02	16.09	15.67	15.44	14.92	14.78	15.08
金融機構國內總、分行放款餘額 (註 3)	億元	176,231	180,080	184,616	185,952	198,447	209,530	216,466
本國銀行占有率 (註 4)	%	91.11	91.02	90.67	91.80	92.28	91.79	92.14
外國銀行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 占有率 (註 1)	%	3.06	3.28	3.68	2.73	2.41	3.01	2.49
信託投資公司占有率	%	0.35	0.03	—	—	—	—	—
信用合作社占有率	%	2.03	1.91	1.86	1.77	1.69	1.62	1.68
農漁會信用部占有率	%	3.44	3.76	3.78	3.71	3.62	3.58	3.70
金融機構逾放概況								
全體金融機構逾放金額 (註 5)	億元	3,753	3,374	2,990	2,234	1,251	954	914
本國銀行逾放金額	億元	3,661	3,281	2,852	2,149	1,217	928	903
全體金融機構逾放比率 (註 5)	%	2.08	1.79	1.52	1.14	0.60	0.42	0.39
本國銀行逾放比率	%	2.13	1.84	1.54	1.15	0.61	0.43	0.40
本國銀行覆蓋率	%	58.83	64.82	69.48	90.50	158.07	251.83	274.09
本國銀行獲利概況								
本國銀行股東權益報酬率 (ROE)	%	-0.43	2.21	2.47	4.49	9.10	9.33	10.41
本國銀行資產報酬率 (ROA)	%	-0.03	0.14	0.16	0.28	0.58	0.59	0.68

註：1. 本會於 101 年 6 月 11 核發大陸商中國銀行臺北分行及大陸商交通銀行臺北分行之營業執照，且該 2 家銀行分別於 101 年 6 月 22 日及 101 年 7 月 16 日開始營業。故自 101 年度起，原項目「外國銀行在臺分行」納入統計大陸商銀行臺北分行，並更名為「外國銀行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另原項目「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占有率」更名為「外國銀行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占有率」。

2. 基層金融機構包含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及漁會信用部。

3. 存放款餘額及占有率之資料來源為中央銀行「金融統計月報」。存款的部分因中央銀行自 101 年 2 月版（資料期為 101 年 1 月）起，配合本會於 99 年 10 月函令銀行辦理結構型商品本金不再視為存款之規定，將銀行承做結構型商品本金自存款項目剔除，資料並追溯調整至 90 年 1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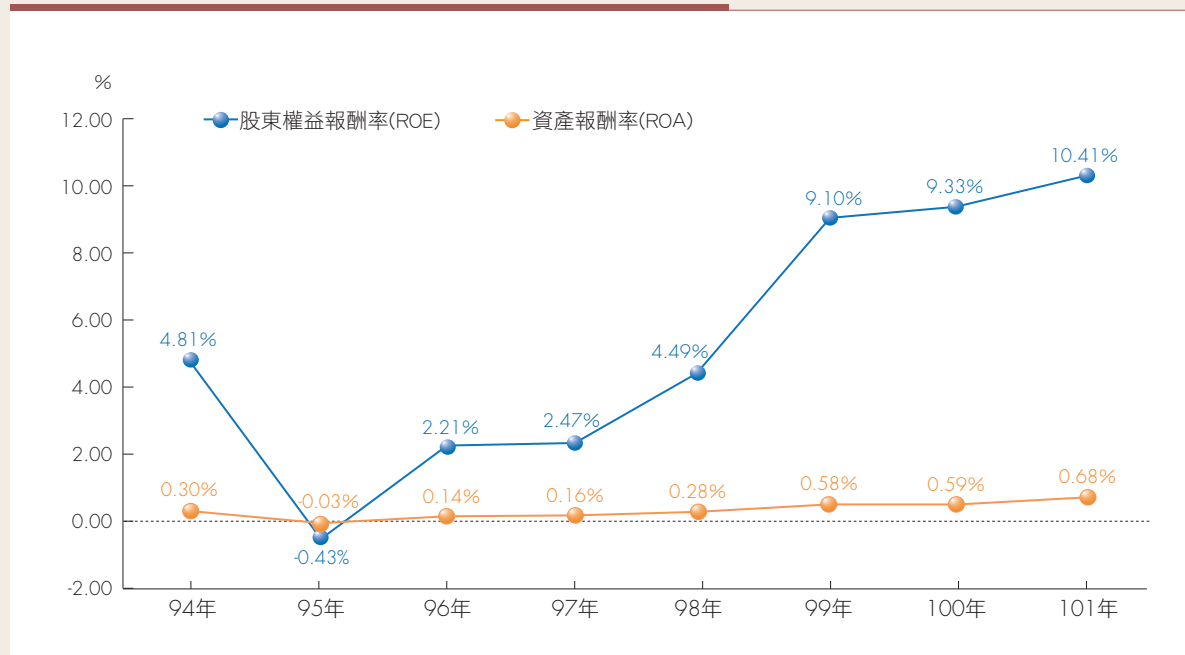
4. 101 年 1 月 1 日新加坡商星展銀行在臺分行主要之營業、資產及負債分割予新設立之子銀行星展（臺灣）商業銀行承受，故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本國銀行」包含星展（臺灣）商業銀行。

5. 全體金融機構包含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及信用合作社。

本國銀行逾放比及金額 VS 本國銀行覆蓋



本國銀行股東權益報酬率 (ROE) 及資產報酬率 (ROA) 趨勢



(二) 證券期貨相關重要指標

幣別：新臺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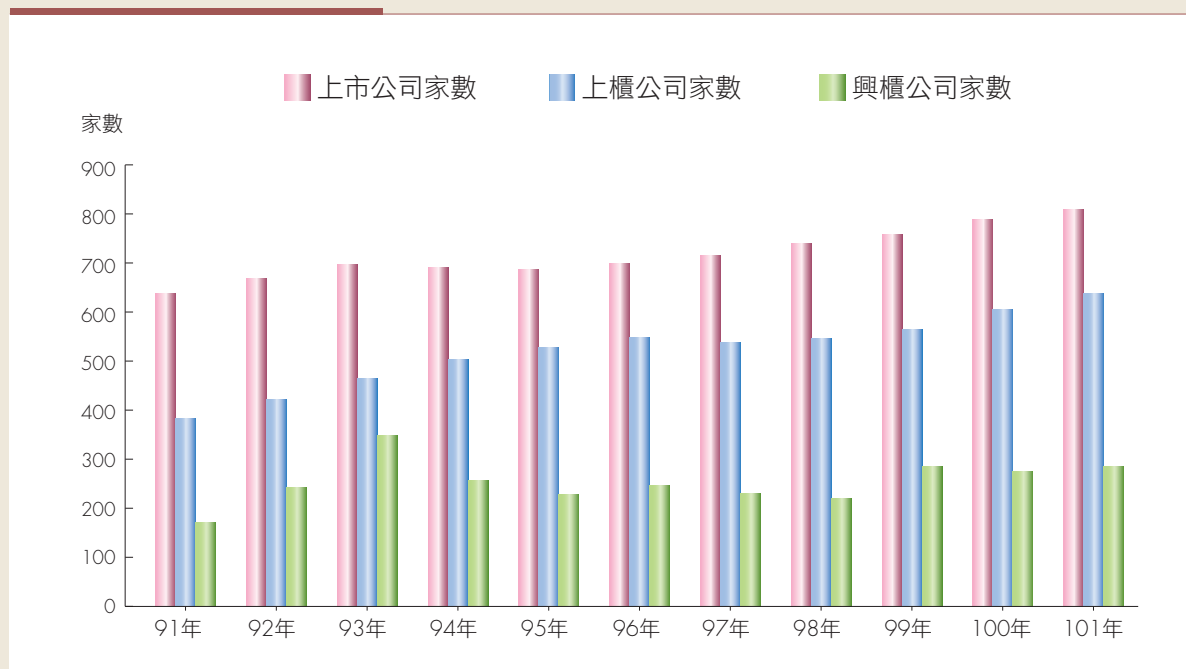
項 目	單位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證券服務事業家數								
證券商總公司	家數	137	133	132	131	125	122	120
證券商分公司	家數	1,050	1,024	1,011	998	1,013	1,028	1,031
經紀商	家數	97	95	95	92	89	86	83
自營商	家數	94	93	92	90	85	81	80
承銷商	家數	57	55	59	58	57	57	55
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家數	41	39	39	39	39	39	38
證券投資顧問公司	家數	171	149	119	109	108	109	110
期貨服務事業家數								
專營期貨商	家數	23	18	19	20	18	18	17
證券商兼營期貨業務	家數	35	38	39	37	37	36	33
自營商	家數	37	38	40	39	36	35	34
經紀商	家數	38	34	34	33	35	36	33
期貨顧問事業	家數	27	26	29	29	34	35	35
期貨經理事業	家數	12	10	9	12	12	10	8
交易輔助人	家數	66	61	63	60	59	56	54
期貨信託事業	家數	—	—	3	9	11	10	11
公開發行公司股票發行概況								
上市公司：	家數	688	698	718	741	758	790	809
資本額	億元	55,226.7	56,016.2	57,354.4	58,695.5	59,279.5	61,523.8	63,849.5
市值	億元	193,769.7	215,273	117,065.3	210,336.4	238,114.2	192,161.8	213,521.6
上櫃公司：	家數	531	547	539	546	564	607	638
資本額	億元	7,262	7,148.1	7,030.7	7,727.3	7,059.9	7,319.2	6,674.5
市值	億元	18,994.5	18,687.7	7,721.1	19,142.2	19,846.4	14,170.9	17,379.8
未上市、櫃公司：	家數	673	601	535	497	512	516	540
資本額	億元	21,444	19,504.3	16,978.3	18,170.5	16,895.6	16,222.9	16,985.5
興櫃公司：(註)	家數	230	246	233	223	285	277	285
資本額	億元	3,324	2,778.2	2,805	2,883.9	3,452.8	3,620.9	3,354.0
市值	億元	7,234	5,955.6	2,428.6	5,176.4	8,086.2	5,216.0	5,388.3

註：「未上市、未上櫃家數及資本額」數據包括「興櫃公司家數及資本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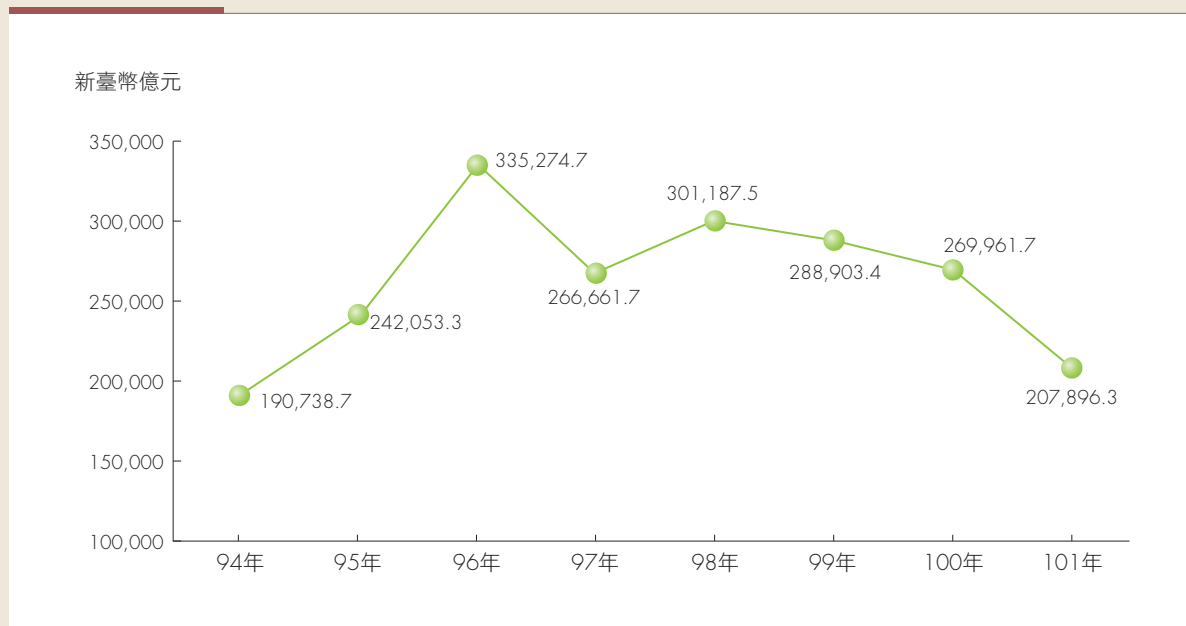
項 目	單位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證券成交概況								
集中市場總成交值	億元	242,053.3	335,274.7	266,661.7	301,187.5	288,903.4	269,961.7	207,896.3
股票	億元	239,003.6	330,438.5	261,154.1	296,804.7	282,186.8	261,974.1	202,381.7
指數股票型基金	億元	752.3	1,253.7	2,320.3	1,978.4	1,995.8	3,607.6	2,692.4
封閉式基金	億元	5.7	8.3	8.9	5.1	2.2	5	3.7
受益證券	億元	249.8	123	134.1	50.1	50.1	106.4	153.6
認購（售）權證	億元	1,750.7	2,531.8	2,758.2	1,064.3	2,049.5	2,846.8	2,313.1
臺灣存託憑證	億元	290.4	919.3	286.1	1,284.9	2,619.1	1,421.8	351.8
轉換公司債	億元	1	0	0	0	0	0	0
店頭市場總成交值	億元	1,817,682	1,420,229	1,017,667	770,358	823,888	755,977	681,872
股票	億元	51,291	85,374	32,855	52,390	56,336	39,930	29,519
認購權證	億元	323	1,032	510.6	206.1	396	431	351
債券（含買賣斷、附條件）	億元	1,766,066	1,333,820	984,304	717,763	767,157	715,616	652,000
期貨成交概況（註）								
期貨及選擇權成交契約總數	契約數	114,603,379	115,150,624	136,719,777	135,125,695	139,792,891	182,995,171	156,731,912
期貨成交契約數	契約數	14,006,287	16,987,659	37,724,589	44,886,570	42,529,023	56,372,485	47,769,142
選擇權成交契約數	契約數	100,597,092	98,162,965	98,995,188	90,239,125	97,263,868	126,622,686	108,962,770
期貨及選擇權未沖銷契約總數	契約數	682,668	501,396	532,273	784,416	1,292,712	807,727	1,049,314
期貨未沖銷契約數	契約數	67,282	56,115	75,711	85,211	132,361	155,629	176,365
選擇權未沖銷契約數	契約數	615,386	445,281	456,562	699,205	1,160,351	652,098	872,949
全體外資買賣股票情形								
外資買賣超上市股票金額	億元	5,548.62	608.92	-4,700.04	4,801.00	2,811.60	-2,796.44	1,442.00
外資買賣上市股票成交值比率	%	18.48	19.70	24.36	16.40	18.23	21.77	22.62
外資買賣超上櫃股票金額	億元	-67.69	75.76	-250.24	305.00	97.38	123.25	0.24
外資買賣上櫃股票成交值比率	%	5.21	4.21	4.52	3.30	3.77	5.74	6.38

註：依據期貨交易法第 3 條規定，期貨交易係指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選擇權契約及槓桿保證金契約。我國目前期貨集中交易市場之期貨交易包括期貨契約及選擇權契約，為能明確表達我國期貨集中交易市場概況，爰本會年報自 101 年度起，調整期貨成交概況統計項目，並追溯調整相關數據至 95 年度。

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發行概況



集中市場總成交值



(三) 保險相關重要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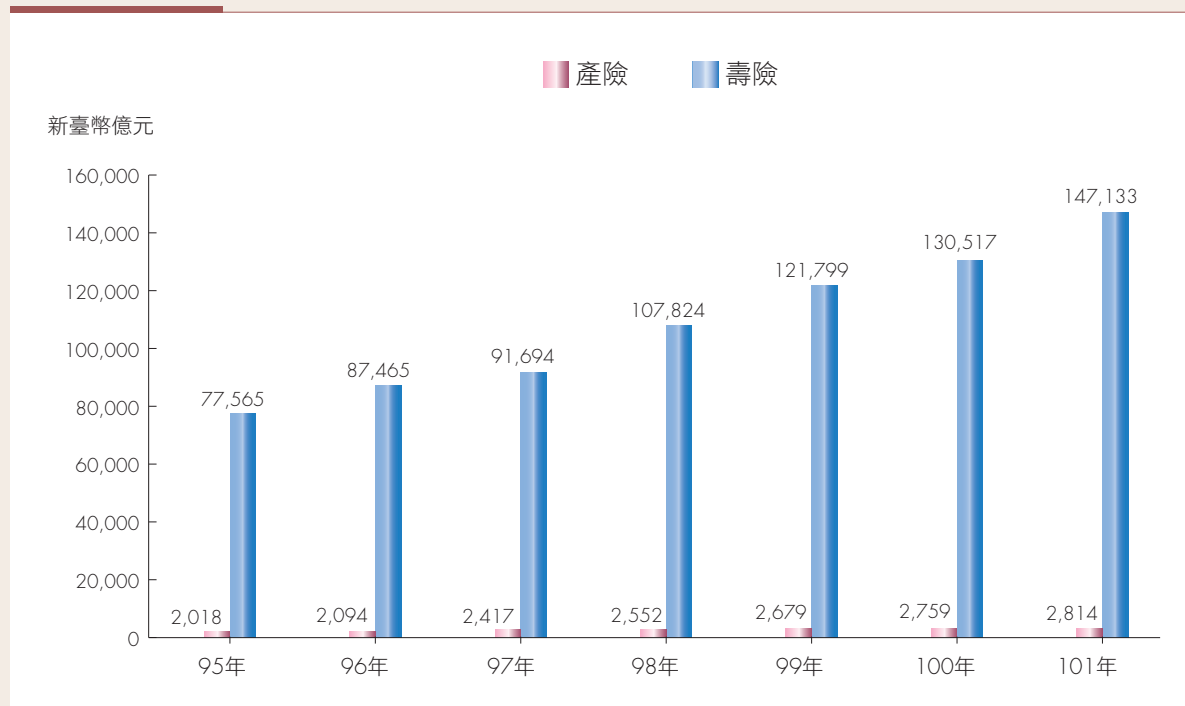
幣別：新臺幣

項 目	單位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保險業家數（以營業執照核發為準）	家數	57	59	61	58	57	57	57
本國財產保險業（含合作社）	家數	17	17	17	17	17	17	17
本國人身保險業	家數	22	22	23	22	23	24	24
外國財產保險業	家數	8	7	8	6	6	6	6
外國人身保險業	家數	8	9	9	9	8	7	7
本國及外國再保險業	家數	2	4	4	4	3	3	3
本國保險業海外分支機構	家數	27	31	34	32	28	25	23
財產保險業	家數	19	20	22	20	16	12	11
人身保險業	家數	8	11	12	12	12	13	13
外國保險業在臺聯絡處	家數	13	14	13	13	13	12	12
財產保險業	家數	5	6	5	5	5	5	5
人身保險業	家數	2	2	2	3	3	2	2
再保險業	家數	6	6	6	5	5	5	5
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億元	384,258	396,297	422,188	449,592	473,320	504,629	533,753
保險業資產總額	億元	79,583	89,559	94,111	110,376	124,478	133,276	149,947
財產保險業資產	億元	2,018	2,094	2,417	2,552	2,679	2,759	2,814
人身保險業資產	億元	77,565	87,465	91,694	107,824	121,799	130,517	147,133
保險業資產占全體金融機構資產比率	%	20.72	22.60	22.29	24.55	26.29	26.43	28.09
財產保險業資產占全體金融機構資產比率	%	0.53	0.53	0.57	0.57	0.56	0.55	0.53
人身保險業資產占全體金融機構資產比率	%	20.19	22.07	21.72	23.98	25.73	25.89	27.57
保費收入占國民生產毛額之比率	%	13.36	15.01	15.57	16.31	17.22	16.33	17.94
保費收入	億元	16,778	19,877	20,265	21,084	24,189	23,108	25,989
財產保險保費收入	億元	1,141	1,126	1,077	1,018	1,058	1,130	1,205
人身保險保費收入	億元	15,634	18,751	19,188	20,066	23,131	21,978	24,7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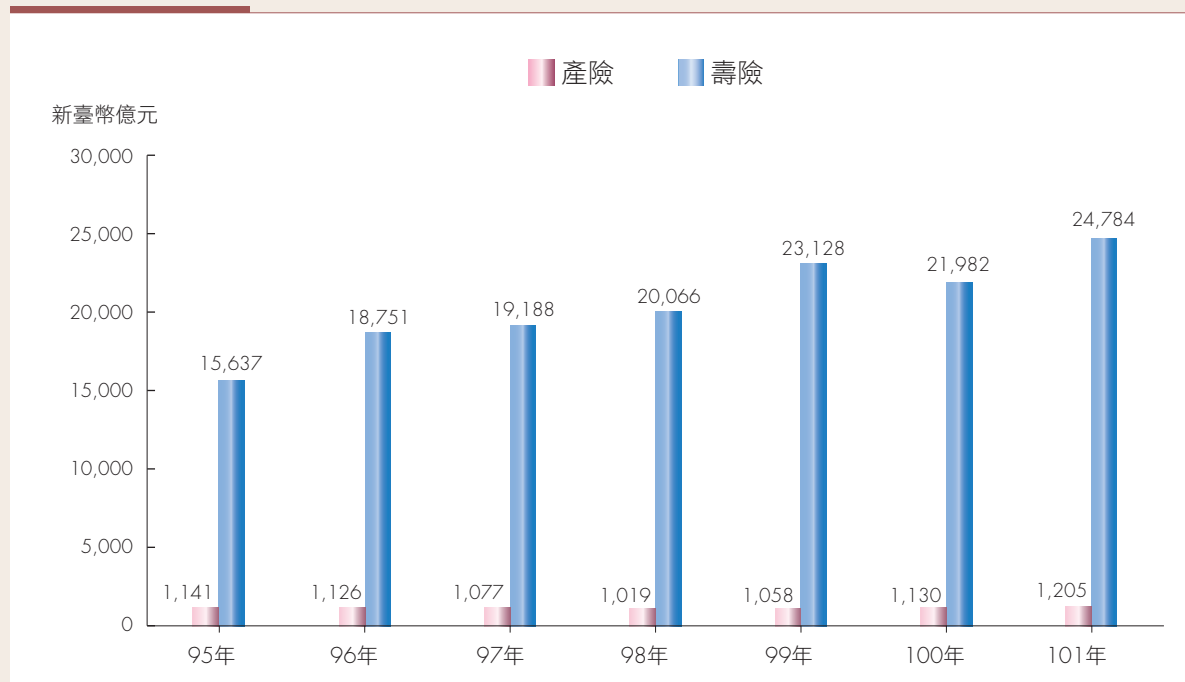
項 目	單位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財產保險與人身保險保費收入比		1:13.70	1:16.65	1:17.81	1:19.69	1:21.86	1:19.44	1:20.57
財產保險保費收入年增率	%	-3.71	-1.33	-4.30	-5.46	3.88	6.83	6.59
人身保險保費收入年增率	%	7.26	19.91	2.33	4.57	15.28	-4.97	12.75
外國財產保險業市場占有率	%	4.26	3.54	19.89(註)	17.69	17.41	16.91	16.4
外國人身保險業市場占有率	%	2.78	2.00	2.06	2.55	2.94	2.98	3.00
財產保險市場集中比率	%	54.79	55.10	56.6	58.4	58.67	59.83	60.96
人身保險市場集中比率	%	64.36	63.12	59.98	64.85	67.97	66.22	68.05
保險賠款及給付	億元	7,037	9,152	11,586	9,571	1,813	14,746	12,904
財產保險保險賠款	億元	552	513	501	548	622	580	609
人身保險保險給付	億元	6,485	8,639	11,085	9,023	1,191	14,166	12,295
保險密度	元	73,341	86,579	87,971	91,195	104,423	99,502	111,461
財產保險密度	元	4,988	4,904	4,677	4,405	4,568	4,867	5,167
人身保險密度	元	68,353	81,675	83,294	86,790	99,855	94,635	106,294
保險滲透度	%	14.11	15.79	16.39	16.83	17.77	16.80	18.51
財產保險滲透度	%	0.96	0.89	0.87	0.81	0.78	0.82	0.86
人身保險滲透度	%	13.15	14.90	15.52	16.02	16.99	15.98	17.66
人身保險新契約件數	千件	32,963	34,147	32,924	33,260	36,123	34,999	36,504
人身保險新契約保額	億元	361,035	366,392	415,633	323,879	341,905	405,382	402,042
人壽保險有效契約件數(個人)	千件	37,315	39,432	40,274	40,558	41,688	42,707	44,135
人壽保險有效契約保額(個人)	億元	295,704	323,866	326,077	329,717	332,272	338,398	346,418
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投保率	%	184.01	196.03	203.27	204.84	210.70	215.84	222.97
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普及率	%	307.33	318.71	333.38	339.67	316.31	324.1	327.69
人壽保險平均分紅利率	%	2.20	2.47	2.69	0.95	1.07	1.34	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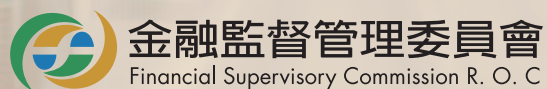
註：外國財產保險業市場占有率 97 年為 19.89，主要係將蘇黎世、明台與友邦納入統計。

保險業歷年總資產



保險業歷年保費收入





101 年年報

FSC

發行機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陳裕璋

執行編輯：綜合規劃處

地址：22041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7 號 18 樓

電話：02-8968-0899

傳真：02-8969-1271

網址：<http://www.fsc.gov.tw>

電子版本：<http://www.fsc.gov.tw/ch/home.jsp?id=137&parentpath=0,4>

展售處：(1) 國家書店 臺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電話：02-2518-0207

網址：<http://www.govbooks.com.tw>

(2)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臺中市中山路 6 號 電話：04-2226-0330

網址：<http://www.wunanbooks.com.tw>

設計：奧維多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076 台北市牯嶺街 53 號

電話：02-2395-6777

傳真：02-2396-9977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創刊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出刊日期：年刊

I S S N：1991248X

G P N：2009400996

定價 新臺幣 200 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年報以創用 CC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 3.0 台灣 授權條款釋出

www.FSC.gov.tw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 O. C

22041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總機：02-89680899

傳真：02-89691271

為地球盡一份心力，本書採用環保油墨及紙張印製。

ISSN 1991248-X



9 771991 248009

GPN:2009400996

定價：新臺幣200元